

百 科 小 叢 書

三 十 三 月 新 曆 法

高 夢 旦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504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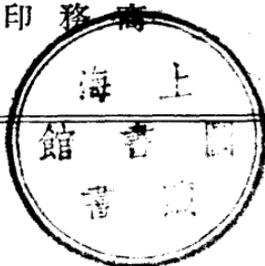
書叢小科百

法曆新月三十

著旦夢高



行發館書印務商



要 綱 歷 新 月 三 十

- (一)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
- (二) 每月四星期，每星期七日。
- (三) 每年五十二星期，三百六十四日。
- (四)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均爲休息日。
- (五) 空日置於歲末，不計入月及星期中。
- (六) 依公歷紀年數，逢四之年，(一九三二，一九三六，一九四〇等)置閏。逢一二八之年，(二〇四八，二一七六，二三〇四等)不置閏。
- (七) 月及星期之名稱，均用數字。
- (八) 每月以星期一始，以星期日終。
- (九) 春分爲歲首。(陽歷二月二十一日)
- (十) 各種紀念日，由各國自行規定。但均置於星期最近之日。(星期一星期二)
- (十一) 歷書附注朔，望，上下弦及節氣。

序

王雲五

本文原以英文寫成，作爲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國際改曆會議提案之說明，現經陳建民君漢譯，附入本書，謹此聲明。

十三年新曆法者，爲高夢旦先生之創作。高先生爲吾國有名學者，曾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長多年。幼時讀宋沈括夢溪筆談，大爲感動。沈括倡議更改曆法，分每年爲十二月。每月以三十一日與三十日相間，不置閏月，每年及每月日期較爲整齊。高先生以沈氏此法，較現在陰陽曆爲勝。後以世界文明國家，旣已注重星期，則沈氏之法，尙有修改餘地。而所當修改者，卽如何聯合年月星期三者使成一種調和之曆法是矣。公元一千九百年，高先生創議分每年爲十三月，每月爲二十八日。此議旣出，新民叢報主筆梁啓超先生與東方雜誌主筆杜亞泉先生咸致推許。兩誌爭刊高先生之偉畫，而高先生之偉畫，至今猶荷國人贊揚焉。（見一九〇三年新民叢報二十六號及一九一一年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六號）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高先生之歷法提案，經全國教育會議採用，當時議將原案交中央研究院研究，再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訓令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代表，將本案提出供衆討論。以期全球

一致之採用。

當茲國際聯盟開會討論曆法之時，僕以爲宜使吾海外友朋洞悉高先生之曆法。是法雅有創見，無待煩言。茲所欲爲諸君告者，高先生除精通本國文字外，不諳其他語言。其所刻意研求者，曆法之外，爲度量衡，貨幣，利率及數字用語等。觀關於上述各科之著作，業已次第刊布。高先生無論研究何種學問，皆能表示其獨立之思想與卓絕之論述。僕以爲才學如高先生者，其所貢獻，豈第供本國人士之研究已哉，世有好學深思之士，志同道合者，當亦聞風而起，予以注意，加以贊助也。茲謹述高先生歷法改革案之涯略，以介紹於衆。至於僕公務倥忽，文章舛陋，不獲備述高先生歷法之優點，自當對作者道其歉忱者也。

第一章 首述個人對於全部曆法改革問題之觀感，次述曆法改革之動機，末述各期之研究。

第二章 詳述曆法之演進，關於中國曆法，則遠溯唐堯之時。終論元明清及太平天國之採用西洋曆法。關於歐洲曆法，則遠溯於希臘羅馬時代，以迄今茲。於謨罕默德曆法之置閏最合科學原理，尤三致意焉。

第三章 略述曆法改革運動。詳細說明現行太陽曆之缺點。作者歷舉本國十三起曆法改革案，及西方各國一百四十起曆法改革案。最後則批評蘇俄擬議中之五日期之曆法。

第四章 述十三月新曆法之起源及利弊，并論世界各國採用此種曆法之趨勢。此外又比較四季曆法與十三月新曆法。

第五章 論節氣之關係。中國曆法注重節氣。而其所以注重節氣之故，窮源竟委，殫述靡遺。大旨以秦漢建國，地當黃河流域，氣候狀況，無大差違。所定節氣，可供農人播種之用。降至近世，領土擴大，各地氣候懸殊。節氣已漸失其效用。作者更進而調查本國三十二處之農事時期表。此種統計研究，在吾華尙屬首創。

第六章 論歲首，由華人觀之，歲首關係重大，以易代改姓，必改正朔也。民國初建，採用陽歷，國人羣起反對，即因不願遵奉異族之正朔。本章詳述歲首之意義，以祛其惑。

第七章 爲本書結論。述世界各國應採用本法之理由。作者一方面固力主十三月新曆法，他方面尤主張全球一致之曆法。

十三月新曆法之要點如下

一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

二 每月四星期，每星期七日。

三 每年五十二星期，三百六十四日。

四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

五 所空之一日或二日作為歲餘，置於歲末，不併入月及星期計算。

六 依西曆紀年，逢四之年（如一九三二年，一九三六年等）置閏。逢一百二十八之年（如

二〇四八年，二一七六年，二三〇四年等）不置閏。

七 月及星期之名稱，均用數字。

八 每月第一日為星期一，末一日為星期日。

九 春分為歲首。（即三月廿一日）

十 放假日由各國自定，最好與星期日接近。（星期一）

十一 曆書應載朔望，上下弦，及節氣。

十三月新曆法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曆法沿革	九
第一節	曆法之由來	九
第二節	中曆	一五
第三節	西曆	二八
第四節	回曆	三六
第三章	改曆問題	四三
第一節	陽曆缺點	四三
第二節	中國改曆問題	五四
第三節	西洋改曆問題	六七

第四節	蘇俄改曆	七九
第五節	額外日	八二
第四章	十三月曆法	八五
第一節	十三月曆法之由來	八五
第二節	十三月曆法之優點	八七
第三節	十三月曆法之缺點	九〇
第四節	十三月曆法運動之傾向	九三
第五節	十三月曆法與四季曆法之比較	九六
第五章	節氣	一〇二
第六章	歲首	一一二
第七章	結論	一一九

附錄

論紀年書後·····	一二五
利率命位之商榷·····	一二七
數位分節之商榷·····	一二九
修正度量衡法——斤兩仍用十進制·····	一三一
斤兩十進制之再建議·····	一三四
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徑推行度量衡議·····	一三七
廢兩爲元後處理輔幣的小問題·····	一五一
譯美國全國改曆委員會致胡適博士函·····	一六四
西洋改曆分類比較表	
蘇俄日曆（一九三〇）	

十二月新曆法

第一章 緒言

我國往時通行曆法，號稱陰曆，以太陰之週期爲一月，每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十二月爲一年。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平年三百五十四日，閏年三百八十四日，相差三十日。閏年比平年增加百分之八，於工作上，經濟上之計算，均感不便。西洋通用之陽曆，平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年相差僅一日，較爲整齊。但陽曆每月有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四種，既覺煩雜難記，於計算亦不甚便。偶見宋沈括氏所創曆法，每年十二月，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整齊劃一，既易記憶，復便計算，又比陽曆爲進步。茲將沈括氏原文抄錄如下：

曆法見於經者，唯堯典言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置閏之法，自堯時始有。太古以前，又未知如何。

置閏之法，先聖王所遺，固不當議。然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後世者。如歲差之類，方出於近世，此固無古今之嫌也。凡日一出沒，謂之一日；月一盈虧，謂之一月。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復與日會。歲十二會，而尚有餘日。積三十二月，復餘一會。氣與朔漸相遠，中氣不在本月，名實相乖。加一月謂之閏，生於不得已，猶構舍之用禱楔也。自此氣朔交爭，歲年錯亂，四時失位，算數繁猥。凡積月以爲時，四時以成歲，陰陽消長，萬物生殺變化之節，皆主於氣而已。但記月之盈虧，都不繫歲事之舒慘。今乃專以朔定十二月，而氣反不得主本月之政。時已謂之春矣，而猶行肅殺之政，則朔在氣前者是也。徒謂之乙歲之春，而實甲歲之冬也。時尙謂之冬也，而已行發生之令，則朔在氣後者是也。徒謂之甲歲之冬，乃實乙歲之春也。是空名之正三、四反爲實，而生殺之實反爲寓，而又生閏月之贅疣，此殆古人未之思也。今爲術，莫若用十二氣爲一年，更不用十二月。直以立春之日爲孟春之一日，驚蟄爲仲春之一日，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註一）歲歲齊盡，永無閏餘。十二月常一大一小相間，縱有兩小相併，一歲不過一次。如此則四時之氣常正，歲政不相陵奪，日月五星亦自從之。……借以元祐元年（一〇

八六）爲法，當孟春小，一日壬寅，三日望，十九日朔。仲春大，一日壬申，三日望，十八日朔。如此爲術，豈不簡易端平，上符天運，無補綴之勞。予先驗天百刻，有餘有不足，人已疑其說。又謂十二次斗建，當隨歲差遷徙，人愈駭之。今此曆論，尤當取怪怒攻罵，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者。

（見夢溪筆談補）

（註一）前草改曆私議時，曾引沈括氏『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二語，根據何書何本，歷時三十年，竟不記憶。近檢寶鑑堂祕笈，古書叢刊，學津討原，津逮祕書，神海叢書所刊之夢溪筆談，均作『大盡三十日』，而闕『三十一日小盡』六字。古今圖書集成第八十三卷所引亦然。清阮元氏疇人傳，近人姚大榮氏改曆芻議（見中國學報第二三期）引用沈氏原文甚詳。均缺『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十一字。或者二氏所見之本，亦爲『大盡三十日』，以其義不可通，故從省略。實則沈氏既以兩節爲一月，欲使歲歲齊盡，必須有三十一日之月，則可斷言。附記於此，以俟檢校。

自新式學校工廠成立以來，星期休息，垂爲定制。福建馬江之船政局，及製造學堂，水師學堂，創立尤早（一八六七）。余少時寓居馬江，與船局學堂中人往返甚習。星期之觀念，漸入腦中。馬江本濱水荒地，設船政後，居民麇集，皆依工廠學校以爲生。時間之地位，星期最爲重要。陰曆陽曆以及沈

括氏之新曆，進步之程度，雖不相同，而與星期均無何等之關係。頗思創立以星期爲單位之曆法，又與舊習慣之年月不甚相遠者，一九〇〇年因有改曆私議之作。一九〇三年遊日本，與梁啓超氏討論紀年問題，因出以相示。梁氏頗然斯說，爲發表於新民叢報。照錄如下：

中國本用陰曆，一年十二月，大盡三十日，小盡二十九日。間三年而一閏，於月日之推算，寒暑之季節，均覺不便。宋沈括氏謂：當改爲『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實與西人陽曆之制，相符合。其見誠偉。然西曆每月多者三十一日，少者二十八日，亦覺繁雜不便。按地球繞日，凡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而一周。分爲十二月，月得三十日，所餘五日有奇。若分十三月，得二十八日，所餘僅一日有奇而已。余謂每年宜爲十三月，每月各二十八日，其最終之月，則爲二十九日。間四年而一閏，最終之月則爲三十日。如是按月日數，均各相等。每年所差者僅一日，每四年所差者僅二日，最爲平均之法，其便一也。七日休息，本基督教之舊規，沿習至今，已成萬國通例。若一月二十八日，每月休息，均有定期，其便二也。雖各國所未行，勢亦不能不爲更張。願持此議，以就正於中外之講求曆學者。

飲冰按：『改曆私議一篇，發地球前哲所未發，他日或竟行之，未可知也。』〔見清光緒二十年（一九〇三）新民叢報二十六號。〕

東方雜誌記者杜亞泉氏，亦贊成余說：

前高夢旦語記者曰：『理想上之通曆，但須以算術求之。無閏之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此數中減一，則爲七所能約，即 $364 \div 7 = 52$ 。故一年得五十二星期。此五十二，又可以十三與四約之，即 $52 = 4 \times 13$ 。故若於每年置一節日，不計入星期之內；而以七日爲一星期，四星期爲一月，十三月爲一年，毫無參差不齊之患矣。夫既爲理想上之通曆，何必拘拘以十二月爲一年哉！』記者深韙其說。〔見清宣統三年（一九一）東方雜誌第八卷六號。〕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南京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徵求議案。余因將舊作重加整理，名爲週曆議案，提出該會如下：

本曆以週爲單位，故名週曆。

每週七日。

每月四週，計二十八日。

每年十三月，五十二週，三百六十四日。

平年餘一日，閏年餘二日，是爲歲餘。歲餘置於年終，不計入每週每月之內。

每月一日爲週一（月曜），二日爲週二（火曜），三日爲週三（金曜），四日爲週四（水曜），

五日爲週五（木曜），六日爲週六（土曜），七日爲週日（日曜）。

每年以春分（三月二十一日）爲歲首。

辦法：

（一）如全國教育會議以爲可行，即呈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春分日實行週曆，以爲世界各國倡導。

（二）如全國教育會議以爲可行，而以一國立異爲不便，擬請國民政府，飭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建議於國際聯盟會，促其實行週曆。（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全國教育會議科學組審查報告：

(一)由大學院通令全國教育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之頃，採用週曆。

(二)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春分日，實行週曆，以爲世界各國倡導。

(三)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飭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通告各國，請一致採用。(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學委員胡適氏修正案：

頃見科學教育組審查此案的報告書，已決議採用週曆。此舉大可得世界關心改曆問題者同情，可算是此次會議中一件有世界意義的重要議案；但鄙見以爲審查報告中提出的三條辦法，稍有可議。鄙見以爲宜採用高先生原案的第二個辦法，爲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請飭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建議於國際聯盟會，請其採用週曆爲世界公用之曆。」鄙見以爲曆法是很守舊的東西，若非實有最方便或最通行之曆法，不宜輕易更改。曆法又是關係人生實用的東西，宜一致而不宜多歧。多歧則易混亂，而實際上發生無數困難。週曆之議，確是方便的曆法。若能通過國際聯盟會，由世界各國同時採用，則此曆或爲最方便而又

最通行的曆法，以後便可一成而不改了。若如審查報告所擬第一條辦法，先由各學校採用，則是於舊有之陰曆陽曆之外，更添第三種曆，實際上必多困難，恐非原提議人的原意。所以我想提議修正案，用原案第二項辦法，略加修正，付大會表決。（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全國教育會議大會議決案：

交中央研究院研究，再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令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建議於各國，請其採用週曆，爲世界公用之曆法。

該會閉幕三年，研究之結果，尙未發表。社會上於改曆問題，漸感興趣，對余之議案，亦頗多評論。最近俄國又有改行五日星期曆之說，尤爲聳動觀聽。知交見余注意是事，時以材料相餉，所積漸多，因爲更加編次，成爲是篇。

第二章 曆法沿革

第一節 曆法之由來

漁獵時代，飢而食，渴而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當是時之人類，對於時間觀念，但知有晝夜——日而已。牧畜時代，家禽家畜，長成之時期較長。鵝鴨二三月，雞六七月。犬八九月，豕一年，牛馬二三年。以日計算，數量較大，記憶較難。於是計時之觀念，因而進步，月之運行盈虧，既有極顯著之現象，仰觀即得。沿海地方，潮水漲落，又與月相吻合，絲毫不爽。於是時間之觀念，乃由日而漸進於月。耕稼時代，農產物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於是經無數次之失敗，經無數次之實驗，乃能依寒暑之往來，星象之循環，而知有年。

「日」「月」「年」即所謂曆也。其發明之時期，雖不能截然分爲顯著之三段落，而其進步

之先後順序，固可斷言。

記時之單位，既先有「月」，而後有「年」；換言之，即先有陰曆，而後有陽曆。

論者或謂時間之單位，在自然律中，僅有「日」與「年」，固無所謂「月」也。年之單位太長，日之單拉太短，故特創折中之單位，以調劑之，於是始有「月」。此說在理論固亦可通，而事實則大不然，陰曆以太陰繞地一週爲單位，所謂「月」是也。陽曆以地繞太陽一週爲單位，所謂「年」是也。太陰距地近，地距太陽遠。太陰繞地之週期短，地繞太陽之週期長。近而短者易測，遠而長者難推，此自然之理也。

世界曆法，無論何地，無不起源於月。我國且以月之現象，爲日期別名，見於經傳甚多。茲舉其顯著者表列於後：

陰曆日期

名稱

一日

朔（月始蘇）

二日

死魄

三日

旁死魄

哉生明

朏（月出）

八日

恆

上弦

十四日

幾望

十五日

望

十六日

既望

生魄

哉生魄

十七日

既生魄

二十三日

下弦

三十日

晦

上列日期，因大小建而有一日之差。

此外國家大事，以及民間風俗，關於計時方法，無不視太陰爲轉移。茲舉如下：

儀禮 朔奠，……月半不殷奠。

周禮 月吉（朔）則屬民讀邦法。

左傳 視朔。

論語 告朔。

左傳 陳不違晦。

說文許註 晦朔弦望而私者，生兒則愚癡瘖啞。

呂氏春秋 月望則蚌蛤實，……月晦則蚌蛤虛。

續博物志 月上下弦之時，觸醬輒壞。

至於近代祭祀，亦多用朔望。工商各業，朔望增加飯菜，以餉夥友學徒，大小月底（十五三十）

爲收賬日期等等，亦以陰曆爲根據。

西洋曆法，亦依太陰運行，故每年亦分爲十二月；卽最通行之星期，亦屬陰曆之遺蛻。太陰運行二十九日有奇而一週，是謂之月。太陰由圓而缺，由缺而圓，各歷十四日有奇，是謂之朔望，朔望之前後七日有奇而成半明半暗之形，其交界處如弓弦，是謂上下弦。然則星期者，爲朔望上下弦之別稱也。西洋古時之星期，或七日，或八日，原無定制。自宗教家托爲上帝按日創造天地人物之說，而星期乃成爲繼續性，且以七日爲限。日本新城新藏氏所論每月分段之原委，頗爲簡括：

七日爲一週，三十日爲一月。週與月之名，皆太陰曆時代之殘物。無論何國，其古代皆用太陰曆，卽視月之盈虧，以爲計日之方法；要不外充分利用月光之一法耳。又二十九日半爲一月，稍嫌過長，故更分爲四分月之一，或三分月之一，四分月之一，傳自西洋，今盛行之星期制，卽起源於是。其初應月之盈虧，以定每週之日數。故一週或爲七日，或爲八日，其計數法不相連續。厥後漸次發達，與月之盈虧脫離關係，遂成連續計週之制度。試觀舊約創世紀，卽可知連續計週之方法，最少自西曆紀元前八世紀始見諸實行。三分月之一，傳自東方，亦應月之盈

虧，定一月爲三旬。故太陰曆之旬，或爲十日，或爲九日，其不連續之數計法，今日猶相沿用。其就旬日所定之甲乙丙丁等名稱，則已脫離旬之關係，而成連續之計日法矣。（見日本天界五卷四十八號。）

陽曆陰曆之名詞，始見於漢書律曆志，『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月迺生。』此爲說明朔與月生先後之關係，與近世所謂陰陽曆無涉也。

中國曆法，以太陰繞地一周爲一月，故稱陰曆。西洋曆法，以地繞太陽一周爲一年，故稱陽曆。論者或謂我國有閏月，有節氣，與陽曆關係甚爲密切，應稱爲太陰陽曆。至於純粹陰曆，則惟回曆爲然。余意陰陽曆之名稱，無高下優劣之可言，不必斤斤計較。世界曆法，皆發源於陰曆，經久久之實驗，而後漸趨於陽曆。中曆以節氣閏月濟陰曆之窮，誠可謂太陰陽曆。回曆以太陰年太陽年并用（詳本章第四節回曆），豈得謂爲純粹陰曆。西洋現行之曆法，號稱陽曆，而復活節置於春分（三月二十一日）月圓後之星期日。春分根據陽曆，月圓根據陰曆，然則西洋之現行陽曆，猶未盡脫太陰之遺跡也。總而言之，近世曆法，殆無一有可稱純粹陽曆，亦無一國可稱純粹陰曆。

茲將陰陽曆每月每年所含時間之平均數列下：

陰曆一月之時間，爲

$$29 \text{ 日 } 12 \text{ 時 } 44 \text{ 分 } 2.87 \text{ 秒} = 29.5305 \text{ 日。}$$

陰曆平年十二月之時間，爲

$$354 \text{ 日 } 8 \text{ 時 } 48 \text{ 分 } 34.44 \text{ 秒} = 354.3669 \text{ 日。}$$

陰曆閏年十二月之時間，爲

$$383 \text{ 日 } 21 \text{ 時 } 32 \text{ 分 } 37.31 \text{ 秒} = 383.8974 \text{ 日。}$$

陽曆一年之時間，爲

$$365 \text{ 日 } 5 \text{ 時 } 48 \text{ 分 } 46.15 \text{ 秒} = 365.2422 \text{ 日。}$$

第二節 中曆

傳稱天皇氏制干支，伏羲氏作甲曆，黃帝氏命大撓作甲子，太昊氏設曆正，顓頊氏作新曆，帝堯

氏命羲和敬授人時，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與近世推算回歸年略相等。夏后氏禋夏時，爲中國正朔之惟一標準。

以上各曆，均在四千年以前，記載不詳，無可徵驗。殷周六曆，成法雖在，然與春秋不合，反與漢曆爲近。其爲漢人所僞托，已成古今之定論。元曆法大家郭守敬氏，亦謂「三代曆無定法。」其述古曆沿革，則托始於漢。茲錄如下：

西漢造三統曆，百二十年而後是非始定。東漢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岌造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衡檢日宿度所在。又五十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又六十五年，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日月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疾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皇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戊寅元曆，頗採舊儀，始用定制。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曆章部元首分度不齊，始爲總法，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三年，一行造大衍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

之異。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歷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見元史郭守敬傳。）

宋氏末造，蒙古崛起北方，兵力及於歐亞，東西文化，因而互相傳布。元太祖至元四年（一二六七），西域札馬魯丁氏進萬年曆。十三年，命郭守敬等改制新曆，十八年頒布，名曰授時曆。郭氏集歷代之大成，參西域之新法，其所成就，度越前古，論者至稱爲曆學之聖。明之大統曆，亦沿其制，二百餘年未改，訛舛漸著。萬曆間，利瑪竇氏（意大利人）由廣東至京師，徐光啓氏從之研究天算，譯書製器，曆學因大昌明。西洋新法，漸爲國人所注意。

崇禎二年（一六二九），湯若望氏（德意志人）供事曆局，用西洋新法，推算日月交食，皆驗。十六年八月，下詔採用西法，通行天下，未及實施，而明亡。清初湯氏預測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日食，製成京外所見分抄起復方位，作圖象上之。及期實驗，與所言合，乃以湯氏掌欽天監事。頒布時憲書，書面大書「依西洋新法」五字。歙縣布衣楊光先氏，以爲中國奉西洋正朔，引爲大辱。伏闕上書，力

斥西教西曆，著有闢邪三論，摘謬十論，及孽鏡等書；并以選擇榮親王葬期，觸犯忌殺，謂爲大逆不道。康熙四年（一六六五），詔治湯若望罪，以楊光先吳明烜代之，新法遂廢。七年，南懷仁氏（比利時人）劾奏吳明烜曆法差誤，命大臣二十員親赴觀象台測驗。南懷仁所言，逐款皆符；吳明烜所言，逐款皆誤。遂黜楊光先等，而命南懷仁主監事。自是以後，治曆之事，一切均以西洋新法爲標準，迄於清末。

清咸豐元年（一九五二），洪秀全氏建立太平天國，創造天曆。其法每年三百六十六日，分爲十二月，每月以三十日，三十一日相間。不置閏月，不計朔望，與我國習慣，完全不同，頗引時人之駭怪。南京秀才詩：

家家鑼鼓鬧喧闐，賀帖紛紛互拜年。獨有一樁堪詫異，今朝初四月團圓。（見小說世界十四卷九期）

善化許瑤光氏所著談浙，有下列之記載：

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日，雙月三十一日，立春，清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

日餘俱十五日。

近人劉復氏在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抄錄太平故事，名曰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下稱文件），所載天曆與浙略同；特單月作三十一日，雙月作三十日，按二書均以立春清明（文件作清明）等節爲十六日。該節均在單月中，則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當以文件所載爲可據。文件又載太平十一年辛酉正月分曆書，可以互證：

正月建庚寅

參宿

初一

庚寅

星

立春

禮拜

初二

辛榮

張

初三

壬辰

翼

初四

癸巳

軫

初五

甲午

角

初六

乙未

亢

十三月新曆法

初七

丙申
氏

初八

丁酉
房

初九

戊戌
心

初十

己開
尾

十一

庚子
箕

十二

辛好
斗

十三

壬寅
牛

十四

癸榮
女

十五

甲寅
虛

十六

乙巳
危

十七

丙午
室

十八

丁未
壁

雨水

禮拜

禮拜

十九

戊申 奎

二十

己酉 婁

二十一

庚戌 胃

二十二

辛開 昂

二十三

壬子 畢

二十四

癸好 觜

二十五

甲寅 參

二十六

乙榮 井

二十七

丙辰 魁

二十八

丁巳 柳

二十九

戊午 星

三十

己未 張

禮拜

禮拜

三十一

庚申 翼

(天曆清作菁，丑作好，卯作榮，亥作開，均太平時所改。)

太平以干支紀日，與中曆相同。其禮拜順序，亦與西俗一致（太平本參用耶教；惟節氣（立春驚蟄等）置於月首，中氣（雨水春分等）置於月中，與中曆不同。中曆依定氣推算，立春在庚申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雨水在辛酉年正月初九日。)

天曆創造之始，每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四十年一加。加之年每月三十三日。依此計算，每年平均三六六·七五日，較之回歸年增多一·五日有奇，歷二十年相差一月。太平九年，又依洪仁玕等奏改爲四十年一幹。幹之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平勻。於是天曆每年平均爲三六五·二五日，與回歸年略相等。且每年日數，頗爲整齊（除幹年外）亦便記憶，可稱比較便利之曆法。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太平天國亡，天曆亦廢，歷時十四年。

近人王鍾麒氏增編天曆與陰陽曆對照表，附錄如下：

太平天國新曆		清	西	曆
辛開元年正月元日 庚寅	咸豐元年正月三日	一八五一年二月三日		
壬子二年正月元日 丙申	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		
癸好三年正月元日 壬寅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		
甲寅四年正月元日 戊申	四年正月八日	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		
乙榮五年正月元日 甲寅	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六日		
丙辰六年正月元日 庚申	六年正月二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七日		
丁巳七年正月元日 丙寅	七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七日		
戊午八年正月元日 壬申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二月八日		
己未九年正月元日 戊寅	九年正月七日	一八五九年二月九日		

庚甲十年正月元日 甲申	十年正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日
辛酉十一年正月元日 日庚寅	十一年正月元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
壬戌十二年正月元日 日丙申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癸開十三年正月元日 日壬寅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甲子十四年正月元日 日戊申	三年正月六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三日

——見太平天國革命史。

宣統三年，辛亥革命軍起，建立民國，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南京政府下令，改用陽曆，以十一月十三日為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一日。是為我國採用西洋曆之始。

我國自漢以來，曆法之變遷，略具於是。近人朱文鑫氏所著古今名曆表，上起顓頊，下迄於今，凡四十九家，頗為詳盡，附錄於下：

古今名曆表 見天文考古錄 (第五項公曆爲作者增補)

曆名	歲實	朔策	創作	公曆
顯頃	三六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八五二六三	秦	前二四六——前二〇七
太初	三六五·二五〇一六三四	二九·五〇八六四一九	漢太初元年鄧平	前〇四
三統	三六五·二五〇一六三四	二九·五〇八六四一九	漢劉歆	
四分	三六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八五一〇六	東漢元和二年	八五
乾象	三六五·二四六七九九六	二九·五〇五四三三二	建安十二年劉洪	一〇七
黃初	三六五·二四六七七五二	二九·五〇五九一七四	魏黃初間韓翊	一一〇——
景初	三六五·二四六八八〇八	二九·五〇五九八八一	魏景初元年楊偉	一三七
太始	三六五·二四六六六六六	二九·五〇五五五〇一	涼太始元年劉智	一三五
三紀	三六五·二四六八三八〇二	二九·五〇五九五四一	後秦白雀元年姜岌	一八四
元嘉	三六五·二四六七一〇五二	二九·五〇五五二一〇	劉宋元嘉二十年何承天	四四三
大明	三六五·二四六一四八一	二九·五〇五九一五三	劉宋大明七年祖沖之	四六三
正光	三六五·二四三七九三七	二九·五〇五九二九一	後魏正光二年李業興	五二二

應	天	三六五・二四四五一九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八	宋建隆元年王處訥	九六〇
欽	天	三六五・二四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四四	後周顯德二年王朴	九五五
崇	元	三六五・二四四五八一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五	唐景福二年邊岡	八九三
宣	明	三六五・二四四六四六五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三	唐長慶二年徐昂	八二三
正	元	三六五・三三七四八八五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〇	唐貞元元年徐承嗣	七八五
五	紀	三六五・二四四七七一	二九・五三〇五九〇七	唐寶應元年郭獻之	七六二
大	衍	三六五・二四四〇七六九	二九・五三〇五九二〇	唐開元六年僧一行	七八
麟	德	二六五・二四四七六一	二九・五三〇五九七一	唐麟德二年李淳風	六六五
戊	寅	三六五・二四四六一一五	二九・五三〇六〇二六	唐武德二年傅仁鈞	六一九
皇	極	三六五・二四四四三七七	二九・五三〇五九六一	隋大業間劉焯	六〇五——六二七
大	業	三六五・二四三〇三四七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四四〇	隋大業四年張胄元	六〇八
開	皇	三六五・二四三四四六三	二九・五三〇六一三五	隋開皇四年張賓	五八四
興	和	三六五・二四四一八七四二	二九・五三〇六〇四七〇	後魏興和二年李業興	五四〇

乾	天	三六五・二四八九七九六	二九・五三〇六二三七	宋太平興國六國吳昭素	九八一
儀	天	三六五・二四四五四五五	二九・五三〇五九〇五	宋咸平四年史序	一〇〇一
崇	天	三六五・二四四五七〇三四	二九・五三〇五九四九〇	宋天聖二年宋行古	一〇〇四
明	天	三六五・二四三九九七四	二九・五三〇五九七四	宋治平元年周琮	一〇〇四
觀	天	三六五・二四三三七七七	二九・五三〇五九〇一九	宋元祐七年皇居卿	一〇九二
紀	元	三六五・二四三六二三九	二九・五三〇五九六四	宋崇寧五年姚舜輔	一一〇六
大	明	三六五・二四一五九四六四	二九・五三〇五九七三	金天會五年楊紱	一一二七
統	元	三六五・二四三五六六四	二九・五三〇五九六三	宋紹興五年陳德一	一一三五
乾	道	三六五・二四三六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二〇〇	宋乾道三年劉孝榮	一一六七
淳	熙	三六五・二四三六七〇二	二九・五三〇五九七四	宋淳熙三年劉孝榮	一一七六
知	徽	三六五・二四五九四六四	二九・五三〇五九七三	金大定二十年趙知徽	一一八〇
會	元	三六五・二四三七〇九三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一	宋紹熙二年劉孝榮	一一九一
統	天	三六五・二四三三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六六六六	宋慶元五年楊忠輔	一一九

庚	午	三六五・二四二五九四六四	二九・五三〇五九二七三	元太祖元年耶律楚材	二〇六
開	禧	三六五・二四三〇七六九二	二九・五三〇五九一七一	宋開禧三年鮑澣之	二〇七
授	時	三六五・二四二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〇〇	元至元十八年郭守敬	二八一
大	統	三六五・二四二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〇〇	明洪武十七年元統	二八四
回	回	三六五・二四二五八七五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〇五三	譯馬哈默德法	
西	域	三六五・二四二三六一一	二九・五三〇五九〇五三	明萬曆十二年	一五四
新	法	三六五・二四二八七五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〇〇	明萬曆十六年譚第谷法	一五六
崇	禎	三六五・二四二八六四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〇〇	明徐光啓	一六二 ——一六四
時	憲	三六五・二四二八七五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〇〇	清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八
雍	正	三六五・二四三四四〇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〇〇	清譯牛頓法雍正以後用之	一七三 ——
今	測	三六五・二四二九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五九八〇〇	各國通用	

第三節 西曆

西洋曆法，創始於古羅馬。以三百又四日爲一年，年分十月。月之名稱自一月至四月用神名，自五月至十月用數名。

Martius	一月	Aprilis	二月	Majus	三月	Junius	四月
Quintilis	五月	Sextilis	六月	September	七月	October	八月
November	九月	December	十月				

是項曆法，每年比陰曆減少五十日，比陽曆減少六十餘日，既不根據太陰之週期，又不根據太陽之週期。與氣候之寒暑，日晷之長短，月球之圓缺，潮汐之漲落，均無絲毫關係。

公元前七一三年，羅馬大帝奈馬 (Numa Pompilius) 用希臘曆法，增加兩月於歲首。希臘曆法，依太陰之週期，每年十二月，每月以三十日與二十九日相間，本甚整齊；惟是羅馬習俗，視單數爲吉，雙數爲凶，故特將每月之日期改取單數。於是有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九日，三月三十一日，三月十日。

奈曆各月日數表

月份	日數	月份	日數
一	三一	七	二九
二	二九	八	三一
三	三一	九	二九
四	二九	十	二九
五	三一	十一	二九
六	二九	十二	二七

奈曆以三百五十四日爲一年，比陽曆減少十一日，歷十六七年而寒暑易位，不便實甚。於是執政者臨時增加若干日，使與回歸年相近。此等任意伸縮，無一定之標準，當然不能正確。且主持者，或因之以爲利，而上下其手，弊竇百出，使民無所適從。

公元前四百三十二年，希臘天文家米吞 (Meton) 發明閏月，十九年七閏，與我國舊制相似。公元前四六年，愷撒居里 (Julius Caesar) 始改用陽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爲

一年平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年一閏。閏年三百六十六日，年分十二月，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惟二月平年二十九日，閏年三十日。〔當時以春分（三月）爲歲首，二月爲歲終。故於歲終之月，減少一日，以爲置閏之餘地。歲終爲行刑之期，減少日數，亦寓矜卹之意。〕此項曆法，完全脫離太陰之關係。一年之週期，與回歸年相近，氣候日晷等，均有標準。各月一大一小，亦易記憶，誠可謂較完備之曆法。

居里生於七月，以七月爲紀念月，名曰居里之月。其姪奧古斯通（Augustus Caesar）稱帝於羅馬，因生於八月，乃又以八月爲紀念月，名曰奧古之月。但八月爲三十日，羅馬習俗，謂偶數爲不吉，故從二月減少一日，移置於八月，使八月爲三十一日，而二月平年乃僅二十八日。又以七八九三月三十一日相連，與居曆奇偶相間之原則，相距太甚，於是又將九月以後，大小易位，而每月日數，紛紜錯亂，至今猶受其弊。甚矣迷信之貽害遠矣！

居曆奧曆各月日數比較表

	居曆	奧曆
三月	三十一	三十一

四月

三十

三十

五月

三十一

三十一

六月

三十

三十

七月

三十一

三十一

八月

三十

三十一

九月

三十一

三十

十月

三十

三十一

十一月

三十一

三十

十二月

三十

三十一

一月

三十一

三十一

二月

二十九(平)

二十八(平)

三十(閏)

二十九(閏)

居曆一大一小相間，且單月之日皆單數（三十一日），雙月之日皆雙數（三十日），惟二月爲例外，記憶甚易。奧歷則八月與九月，十二月與一月，皆兩大相連。月名之奇偶，又與日數無涉。欲知各月之大小，頗復費事。

居曆每四年，加一閏日，與回歸年比較，每年相差十一分。積至十六世紀之末，三月二十一日之春分，乃在三月十一日。教皇克列高里（Pope Gregory）於一五八二年十月四日，令以十月五日爲十月十五日。於是春分仍復三月二十一日之舊，是爲克曆。

克曆置閏之法，以公曆紀年爲標準，逢四之年爲閏年，逢百之年非閏年，逢四百之年又爲閏年。閏年之二月增加一日，凡四百年而閏九十七日，與回歸年更爲密合。歷三千餘年，始有一日之差。克曆頒布之後，舊教各國，首先採用，新教各國次之，遠東各國又次之。回教及希臘教各國，採用最遲。

採用克曆年表

一五八二

意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法蘭西

一五八三 | 瑞士 | 荷蘭

一六九九 | 德意志

一七五二 | 英吉利及美洲等屬地

一八七三 | 日本

一九一二 | 中國

一九一七 | 土耳其

一九一八 | 俄羅斯

一九二三 | 希臘

依右表觀之，世界重要各國，大抵採用克曆。克曆各月日數，雖不整齊；但就實際言之，在現行曆中，尙可算爲較完善之曆法也。

西洋之陽曆，創始於愷撒居里，完成於克列高里；實則陽曆之起源，在西洋以埃及爲最古。埃及曆法，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所餘五日則置於歲末。全年三百六十五日，與回歸年之日數略相等，

但不置閏日。所餘之五時有奇無可消納，積四年即差一日，積一千五百餘年，無論何日，無不會爲一次之元旦，季節甚爲紛亂。及克氏改曆，埃及始仿行置閏制。

墨西哥古時之曆法，亦爲陽曆。每年八月，每月二十日。月分四星期，每星期五日。歲末增加一星期，全年七十三星期，計三百六十五日。一百零四年增置二十五閏日，與回歸年之日數，甚爲密合。其十八月之名稱列下

一月 Pop	二月 Uo	三月 Zip	四月 Zotz
五月 Tzec	六月 Xui	七月 Yaxikin	八月 Mai
九月 Chen	十月 Yax	十一月 Zac	十二月 Ceh
十三月 Mac	十四月 Kankin	十五月 Muan	十六月 Pax
十七月 Kayab	十八月 Cumhu		

十八世紀之末，法國大革命，力斥舊制，以一七九三年爲共和元年，秋分（九月二十三）爲歲首。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分爲三旬，餘五日置於歲末。廢除七日星期制。一八〇五年，拿破崙稱帝，

廢止共和曆，仍用普通陽曆。共和曆僅行十三年。又限於法國一隅，與太平天國之天曆，在曆法中均無多大之影響；惟共和曆每月三旬制，與我國習慣較近，頗爲言曆者所贊同耳。

第四節 回曆

公元六二二年，穆罕默德創制回曆，以是年七月十六日（陽曆）爲回曆元年元旦。

回曆有太陰年、太陽年二種。

太陰年依太陰之運行，十二月爲一年，是謂動的月。單月三十日，雙月二十九日，計三百五十四日。其逢二，五，七，一〇，一三，一六，一八，二一，二四，二六，二九之年，增置一閏日於十二月之末，是爲閏年。閏年三百五十五日，凡三十年，置閏十一次，周而復始。

太陽年以春分爲歲首，依太陽行十二宮之一週爲十二月。是謂不動的月。

宮

日數一

宮

日數

白羊戌宮	三一	天秤辰宮	三〇
金牛酉宮	三一	天蝎卯宮	三〇
陰陽申宮	三一	人馬寅宮	二九
巨蟹未宮	三二	磨蝎丑宮	二九
獅子午宮	三一	寶瓶子宮	三〇
雙女巳宮	三一	雙魚亥宮	三〇

右爲平年，凡三百六十五日。歷一百二十八年，置三十一閏年。逢閏之年，增置一閏日於雙魚宮之末。是年爲三百六十六日。

回曆以太陰年供宗教之用，以太陽年供耕斂之用。特回教教規倍嚴，一切儀式，均視太陰爲轉移。陰曆每日之末，必須尋月。見月之後，始行開齋。如陰雨不見月，則以前次見月之後，既滿三十日，再行開齋。其重視如此。

回曆以太陰年之九月爲齋戒月，十二月爲朝覲月，在教中視爲最重要之典禮。所有功課，必須

四季輪流，逐月舉行，故不採取閏月之制，因此太陰年太陽年相距愈遠。

回曆與中西曆不同之點有三：

(一) 西曆節氣，每年相差不過一二日。中曆節氣，每年相差不過一月。回曆太陰年則相差甚遠。假定某年春分在一月間，歷十年則在八月間，歷二十年則在四月間。

(二) 中曆每月以合朔爲第一日，回曆太陰年以月光初見爲第一日。故回曆每月之第一日，恆在中曆每月初二三日。

(三) 中西曆每年平均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與回歸年相等。回曆太陰年平均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比回歸年減少十一日。積二三年，增加一月，積五六年，增加二月。積三十二三年，增加一年。自穆氏創曆（六二二）以迄於今（一九三一），在回曆爲一三五〇年，在中西曆僅一三一〇年，相差至四十年。（以上根據曆學疑問，明史曆志，天方曆源。）

以此數端論者，因謂回曆爲純粹陰曆。又謂回人居近赤道，氣候變更較少，故可以不需陽曆；實則回教於太陰年外，兼有太陽年。太陽年置閏之法，且比西洋之居曆及克曆爲勝。居曆每四年置一

閏日，積百四十餘年相差一日。克曆四百年置九十七閏日，積三千餘年始差一日。較之居曆，進步已多。回曆一百二十八年置三十一閏日，積八萬年始差一日。其曆法之精密，即此可見。且回民散處歐亞各地，亦非以赤道爲限，更無專用陰曆之可能。特教律嚴重，過於注意陰曆之形式，遂使外人謂其不知陽曆，不用陽曆也。

回曆元旦表

回曆年份	陰曆			陽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三二五	光緒三三	一	二	一九〇七	二	一四
一三二六	三四	一	三	一九〇八	二	四
一三二七	宣統一	一	二	一九〇九	二	二三
一三二八		一二	三	一九一〇	一	一三
一三二九		二	二	一九一一	一	二

一三三〇

三·一·三

一·二·二

一三三一

民國

一·一·三

一九二·二·一

一三三二

二·一·三

一九一三·一·三〇

一三三三

三·一·三

一九一四·一·一九

一三三四

四·一·三

一九一五·一·九

一三三五

五·一·二

一九一六·一·二八

一三三六

六·九·二

一九一七·一·一七

一三三七

七·九·三

一九一八·一·七

一三三八

八·八·三

一九一九·九·二六

一三三九

九·八·四

一九二〇·九·一五

一三四〇

一〇·八·三

一九二一·九·四

一三四一

一一·七·二

一九二二·八·二四

一三四二	二·	七·	三	一九二三·	八·	一四
一三四三	一三·	七·	二	一九二四·	八·	二
一三四四	一四·	六·	二	一九二五·	七·	二三
一三四五	一五·	六·	三	一九二六·	七·	一二
一三四六	一六·	六·	三	一九二七·	七·	一
一三四七	一七·	五·	三	一九二八·	六·	二〇
一三四八	一八·	五·	三	一九二九·	六·	九
一三四九	一九·	五·	二	一九三〇·	五·	二九
一三五〇	二〇·	四·	三	一九三一·	五·	一九
一三五一	二一·	四·	二	一九三二·	五·	七
一三五二	二二·	四·	二	一九三三·	四·	二六
一三五三	二三·	三·	三	一九三四·	四·	一六

一三五四	二四・	三・	三	一九三五・	四・	五
一三五五	二五・	三・	二	一九三六・	三・	二四
一三五六	二六・	二・	二	一九三七・	三・	一四
一三五七	二七・	二・	二	一九三八・	三・	三

(右表根據陳垣氏二十四史朔閏表及日用百科全書編次。)

第三章 改曆問題

第四節 陽曆缺點

西洋所通行之陽曆，在現行曆中，可稱比較的進步。迄於今日，行用漸廣，幾成爲世界之公曆，似無置議之餘地。實則陽曆缺點甚多，列舉如下。

(甲) 每月每季每半年之日數不一律。

(1) 每月日數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四種。

(2) 每季日數有「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三種。

(3) 每半年日數有「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四」三種。

陽曆日數表

月	每月日數	每季日數	半年日數
一	三二	九〇 九一(閏)	一八一 一八二(閏)
二	二八 (元閏)		
三	三一	九一	一八四 一八二(閏)
四	三〇		
五	三一	九二	一八四 一八二(閏)
六	三〇		
七	三一	九二	一八四 一八二(閏)
八	三一		
九	三〇	九二	一八四 一八二(閏)
十	三一		
十一	三〇	九二	一八四 一八二(閏)
十二	三一		

(乙) 每月日數無定，難於記憶

克曆沿奧曆之舊，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為大月，每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為小月，每月三十日。

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參差不齊，故特作圖說，以助記憶，其不便即此可見。



法以手握拳，則手背上有四峯凸起，四峯凹下。自右而左，口呼月數，則一，三，五，七，八，十，十二遇高峯，均為大月，每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遇低峯，均為小月，每月三十日。

(丙) 星期與年無固定之地位

平年三百六十五日，為五十二星期又一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為五十二星期又二日。以此每

月每年之日期與星期，竟不生相互之關係。例如元旦及國慶，在年月月中均有固定之地位，在星期中則常常變換。

各年元旦國慶與星期對照表

民國	元旦日	國慶日
十九年	星期三	星期五
二十年	星期四	星期六
二十一年	星期五	星期一
二十二年	星期日	星期二
二十三年	星期一	星期三
二十四年	星期二	星期四
二十五年	星期三	星期五
二十六年	星期五	星期日

(丁) 每月工作休息，無一定之日數。

西洋通例，星期日休息一日，或星期六增加休息半日。每月工作日及休息日之多少，恆視星期日及星期六之多寡而定。茲將民國十九年各月工作休息日期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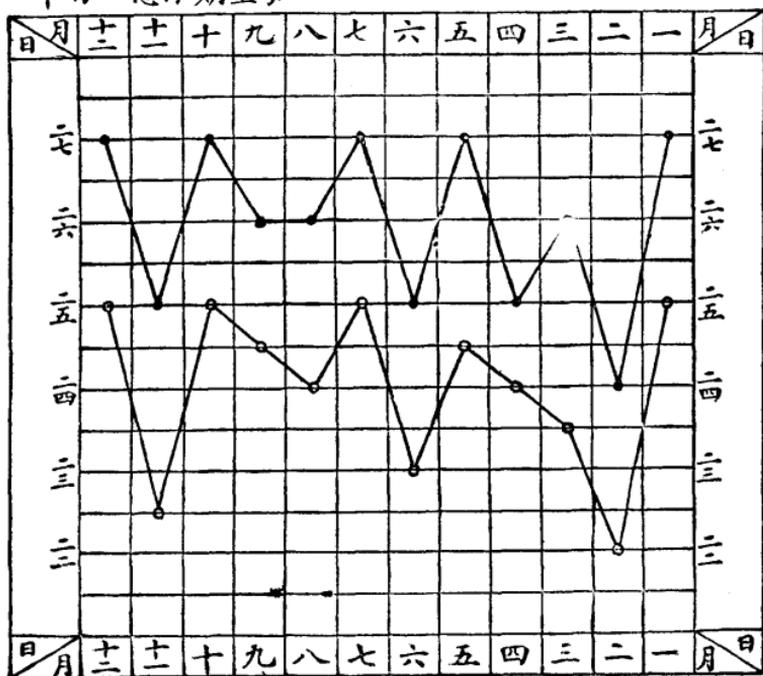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二七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七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四
二五	二二	二三·五	二四	二四·五	二三	二五
六	六	七·五	六	六·五	七	六

八月	二六	五	二三·五	七·五
九月	二六	四	二四	六
十月	二七	四	二五	六
十一月	二五	五	二二·五	七·五
十二月	二七	四	二五	六

就右表觀之，每星期休息一日，每月之工作日，爲「二四」、「二五」、「二六」、「二七」四種。每星期休息一日半，每月工作日有「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七種。如此參差不齊，企業者之儲存生產營業開銷損益等所有預算統計，均難得正確之標準。卽就勞工言之，工資收入，多以星期計，其他費用，則多以月計。故欲求收支適合，亦屬非易。

茲更列比較表如下：

日一息休期星每。表較比日作上月每年〇三九一
 半日一息休期星每。



(戊)計時之單位參差不便統計。

科學愈進步，事業愈複雜，統計之效用愈重要。計時方法不能簡單畫一則統計甚難着手。西洋各國，對於統計方面，事實上捨棄現行歷之月份，而別定時間之單位者，有：

(1)以五日或十日爲單位者，如奧，荷，德，匈，意，葡，保，希臘之氣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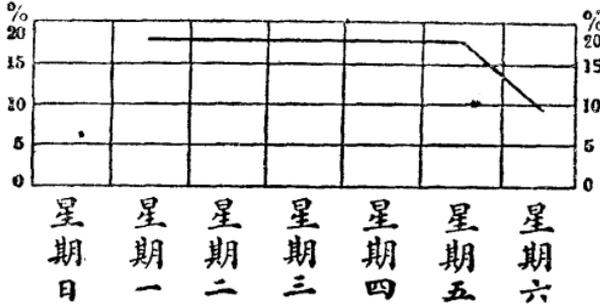
(2)以十三星期或一季爲單位者，如英之氣象統計。

(3)以星期爲單位者（每年五十二或五十三星期），如丹，英，埃，德，西，美，瑞士之生命統計，美之農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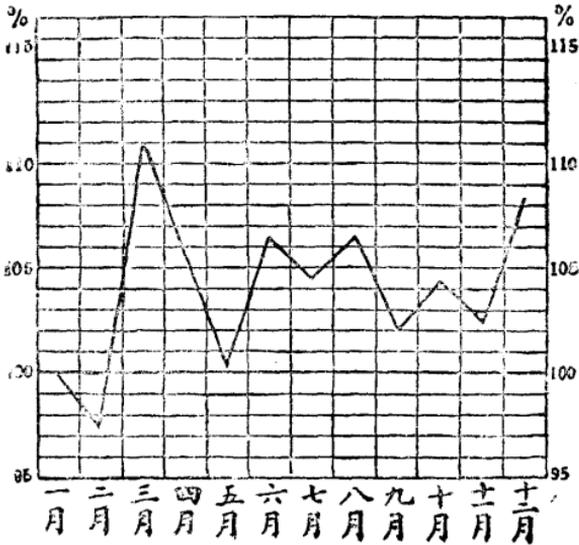
(4)以十三月（每月四星期）爲單位者，如英之鐵路，美之工商及貨棧統計。

一九二九美國改曆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Calendar Simplifica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所載工商生產管業比較表，足以證明陽曆月份與星期之衝突，附列於後：

工廠生產比較(平日八時星期六四時)
星期中各日比較(以全星期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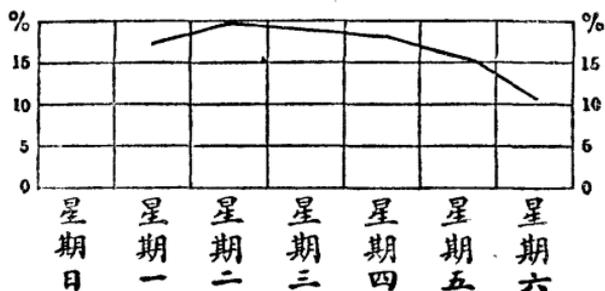


1928年各月之比較(以一月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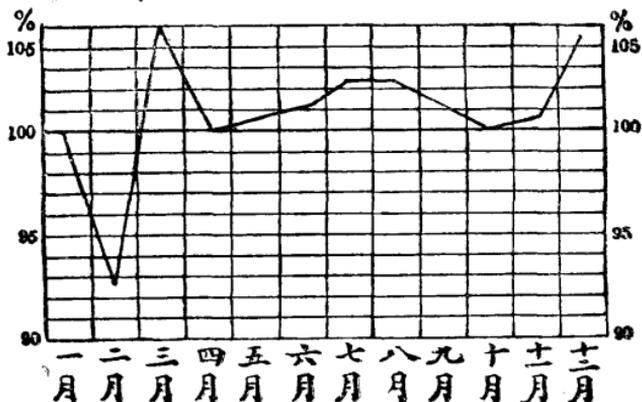


銀行營業比較

星期各日之比較(以全星期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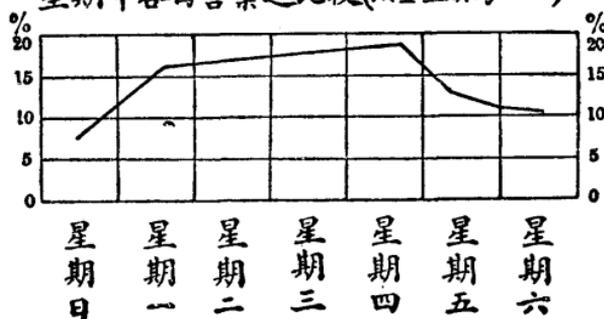


1928年各月之比較(以一月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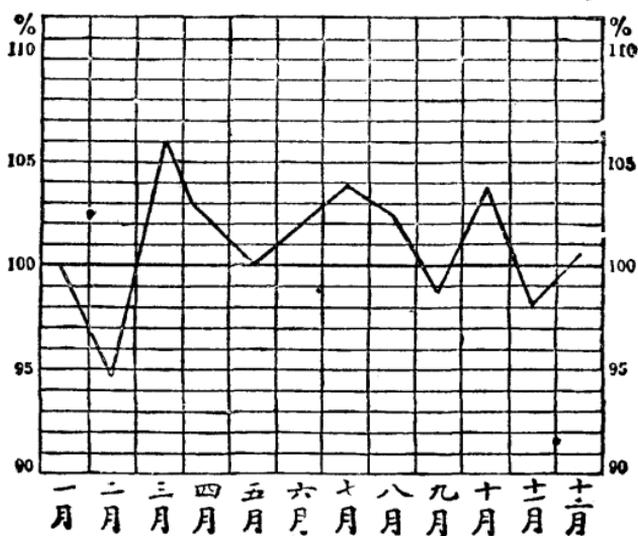


旅館營業比較

星期中各日營業之比較(以全星期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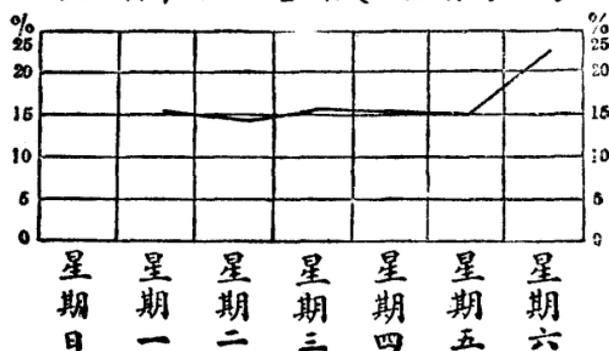


1928年各月之比較(以一月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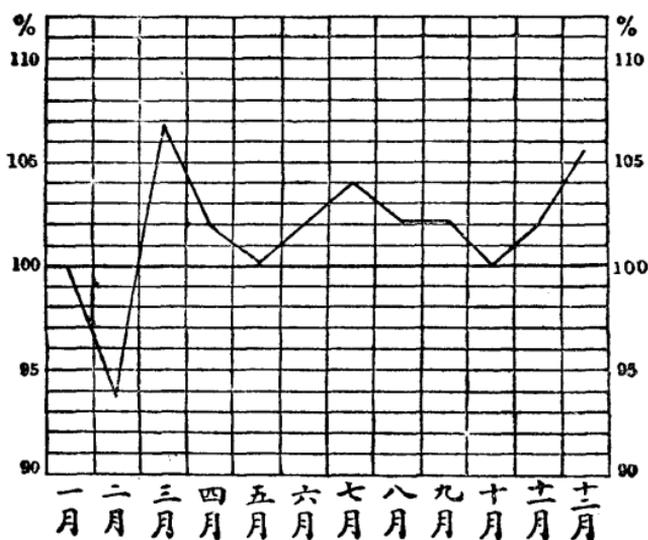


百貨店營業比較

每星期中各日營業(以星期為100)



1926年各月之比較(以一月為100)



(己) 復活節不固定

西洋以春分(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月圓後第一次星期日爲復活節。最早爲三月二十一日，最遲爲四月二十五日，相距至三十五日之久。西俗視復活節爲最重要之佳日，休息游覽，與我國新年相似。復活節適值春暖之時，氣候變化，較爲劇烈，日期相距太久，備置衣飾，每年不同。卽紡織裁縫各業，亦受其影響。

綜觀以上各種缺點，現行陽曆，殆無存在之可能。於是改曆問題，乃不得不應運而生。

第二節 中國改曆問題

我國行用陰曆，相沿數千年，習慣已成，牢不可破。民國初建，驟改陽曆，國人奔走駭怪，以崇奉西洋正朔爲恥。陽曆缺點之多，既無可諱飾，於是對於陰陽曆之優劣，以及改曆問題，漸引起吾國人之注意。且有欲別創完善之新曆以期推行於世界者。茲將國內改曆問題，依發表之順序，摘錄如下：

第一案 通曆介紹 高魯 (見一九一一年六月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六號。)

通曆歲首，以克曆三月二十一號爲第一天。每歲皆以星期一始，以星期日終。每季第一月皆星期一，第二月皆星期三，第三月則皆星期五；惟此三日，得爲月首。其第一月，第二月皆三十日，第三月皆三十一日，而二十八日之月可刪矣。每年歲首，各加一日，謂之節日。每四年置閏，謂之閏節日。每年大休息一日，卽節日是也。每四年大休息兩日，卽節日閏節日是也。

（右係介紹法人亞麥陵之學說，參看第四章第五節。）

第二案 改曆芻議

姚大榮

（見一九一二年中國學報第二三期。）

民國改用陽曆，準情度理，仍應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卽以立春之日爲孟春一日，立夏之日爲孟夏一日，立秋之日爲孟秋一日，立冬之日爲孟冬一日。每歲夏氣最長，四五六三個月恆得九十四日；秋氣次之，七八九三個月恆得九十二日；春氣又次之，正二二三三個月恆得九十一日；惟冬氣爲短，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祇得八十八日，或八十九日。通計小歲三百六十五日，大歲三百六十六日。

第三案

中國宜自定曆法

王清穆

（見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申報。）

陰曆合晦朔弦望而成月，故正月至十二月皆稱月。今用陽曆，亦假稱月。細思之，實不通之甚者也。余以爲吾國曆法，當以春夏秋冬分四季。每季六節。立春爲孟春一日，驚蟄爲仲春一日，清明爲季春一日。夏秋冬以此例推，而皆不用月字。至節氣之日數，互有短長，大致夏令日行遲，故節氣微長；冬令日行速，故節氣微短。如去年辛酉（民國十年）春季九十一日，夏季九十四日，秋季九十二日，冬季八十八日，共計三百六十五日。今年壬戌（民國十一年）春季九十一日，夏季九十四日，秋季九十二日，冬季八十九日，共計三百六十六日。

第四案 修曆管見 鄺兆雷（見一九二三年高魯氏抄本）

一、本曆以立春之日爲歲朔，萬載不移，是謂履端於始。

一、本曆以自辰至酉等月爲大建（卽三月至八月），內升夏至之月爲特建（卽五月）。大建轄三十一日，特建轄三十二日。以自戌至卯等月爲中建（卽自九日至次年二月），內以夾冬至前後之兩月爲小建（卽十月、十二月）。中建轄三十日，小建轄二十九日。遇閏年，則十二月加閏一日，仍得三十日。

一、本曆每月皆假定朔望。以朔配十二節，以望配十二氣，縱有超脫，極超不過五時，極脫不過八時，以示舉正於中。

一、本曆置閏在除夕，以示歸餘於終。

第五案 自然曆 熊永先（見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九日現代評論第六卷第一四四期。）

就我個人着來，現行的太陽曆的缺點，是裏面的劃分不好。若是我們把他裏面劃分的什麼「禮拜」「月」等取消，用自然數一，二，三，四，五……三六五或三六六來記一年的天日，這個問題就可以圓滿的解決了……因為這種日曆的裏面不要「禮拜」，自然沒有禮拜不一定的困難了。又不要「月」，當然沒有月大月小的麻煩了……像這樣的日曆，纔可以叫做真正的日曆，或者稱爲自然曆。

日曆是數學的一部分，以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爲週期，並沒有幾天或幾十天的短週期。所以我們用數學中的自然數來表示他，是最合理的。

民國十六年的自然曆（今年有三六五日）

現行日曆

陰陽曆

一日 一月一日

丙寅十一月二八日

二日 二日

二九日

三日 三日

三〇日

四日 四日

十二月一日

五日 五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

……

二二 二一日

一八日

……

……

三六 二月五日

丁卯正月四日

立春

……

……

大寒

小寒

註明節氣的原因，是爲我國農民耕作上的便利。

第六案 修正現行曆意見書 張兆麟（見一九二七年浙江溫州侯衙巷自印單行本。）

定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

定每年爲十二個月，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

凡閏年四，五，六，七，八，九六個月，各三十一日，正，二，三，十，十一，十二六個月，各三十日。平年同，惟九月作小。

一年十二月，首三月爲孟春，仲春，季春又次三月爲孟夏，仲夏，季夏。又次三月爲孟秋，仲秋季。末三月爲孟冬，仲冬，季冬。每月節氣一定在某兩日，可詳例於後：

正月初一二立春，十六七雨水。

二月初一二驚蟄，十六七春分。

三月初一二清明，十六七穀雨。

四月初一二立夏，十七八小滿。

五月初二三芒種，十七八夏至。

六月初二三小暑，十八九大暑。

七月初二三立秋，十八九處暑。

八月初三四白露，十八九秋分。

九月初三四寒露，十八九霜降。

十月初二三立冬，十七八小雪。

十一月初二三大雪，十六七冬至。

十二月初一二小寒，十六七大寒。

第七案 同曆度量衡幣略說 錢理 (見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一日新聞報)

至於曆法，則當以春分爲歲首。(此時太陽適居黃經〇度，舊制之最卑點有移動，未足據。)

分全年爲十月。(因之周天亦當改爲一〇〇度。)畸月(卽一，三，五，七，九月)各三十七日，

耦月(二，四，八，十月)各爲三十六日。閏年十月多一日……又以六日爲一周，第三十七日

不入於周期。(如是，每月各得六周，周期均有定數。)

第八案 均曆法 虞和寅 (見一九二八年七月北平北華印刷局單行本。)

歲首 以民國十三年孟春正月甲寅朔旦立春(今曆二月五日)爲歲首推算之始。

年法及月法 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年十二月，月三十日，合之得三百六十日。所餘五日，作爲歲首元旦，及分至四時節日，惟不列入各月日數之中。

四時及時節 自立春至立夏爲春(正月，二月，三月)，立夏至立秋爲夏(四月，五月，六月)，立秋至立冬爲秋(七月，八月，九月)，立冬至立春爲冬(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謂之四時。四時仲月中旬，置一時節。在春曰春分節(簡稱春節，下倣此)，在夏曰夏至節，在秋曰秋分節，在冬曰冬至節，是爲四節。所以別寒暑，舉時祀，而存國故也。

旬休日 一月三旬，一旬十日。遇旬休息，謂之旬休日。

第九案 曆法革命論 呂 (見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一號。)

新曆法以年爲本位，以日爲單位。每年十二月，分爲四季。每月三十日，分爲三旬。每季終置

「季節」一日，年終置「除日」一日，均不計入月內。合計常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再於「除日」前加一「閏日」計三百六十六日。閏法按天文推算，每四年一閏，以春分（即現行陽曆三月二十一日）為歲首。

新曆法綱要表

年	日	旬	月	季	季節	除日	閏日
常 年	三六五	三六	一二	四	四	一	無
閏 年	三六六	三六	一二	四	四	一	一

新曆法月份表

上 旬	中 旬
一	一一
二	一二
三	一三
四	一四
五	一五
六	一六
七	一七
八	一八
九	一九
一〇	二〇

下	旬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作	息	全	作	半作	全	作	半作	全	作	半作	休息

第十案 我發明之新曆 企重（見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九日新聞報。）

每年爲十二月。

五日爲星期。

每月三十日，爲六星期。

一年爲三百六十日。

所餘五日，爲一特別星期，置於一月之前，十二月之後，無所謂屬於何月者。於一特別星期，備人之結束以過年，如商店之結帳，居家之收拾等是也。

四年爲一閏日。此閏日置於特別星期之後，一月一日之前，作爲特別快樂日。

第十一案 改革陽曆之建議 張啓民（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中國天文學會第七屆年會提議案。）

一、歲首當移至春分日（即今之三月二十一日。）

二、五日一週制。（即五日爲一星期，每星期中每日以水，金，火，木，土等名之，且星期日成爲永遠不變更。）

三、一年四季，十二月，七十二星期。（平年有五日，閏年有六日，皆不列於星期之中，即爲春節日，夏節日，秋節日，冬節日，餘日，閏日等六日。春節日置在一月之首，夏節日置在四月之首，秋節日置在七月之首，冬節日置在十月之首，餘日置在十二月之末，閏日置在六月之末。）

第十二案 我來提倡一宗新陽曆 劉銘初（見一九三〇年二月進步雜誌一三〇號）

日有昃中溫烈，月有陰晴圓缺。地球繞太陽，不恰恰三百六十足天，又不剛剛三百六十六天。所以想將曆法改到盡善盡美，一點沒有瑕疵，可見是做不到的。故我所創的新陽曆，雖似乎不及上文三位先生抹去若干日子，不入年中月中週中計算來得劃一整齊，却顧到七日一週，比較有通過國聯通行世界之可能。以之和舊陽曆陰曆比較，可算進步得多了。「新陽曆」的禮拜——或曰星期，——全以現今通行日爲准，不加變更。月份日期，均以數目計算，

不使花拳，搬字眼，以擾亂人們腦髓眼睛。此曆採古法，亦以立春日為歲首。茲為使讀者格外容易明瞭起見，先作一表。

年 下 半			年 上 半			年
冬	秋		夏	春		
季 十 月	仲 十 月	孟 十 月	季 九 月	仲 八 月	孟 七 月	季 一 月
小 寒	大 雪	立 冬	寒 露	白 露	立 秋	立 春
大 寒	冬 至	小 雪	霜 降	秋 分	處 暑	雨 水
三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日 (閏)	日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日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一
日 (閏)	日 十 八 百 一	日 十 八 百 一		日 十 八 百 一		日 十 八 百 一
日 (閏)	日 十 五 百 三	日 十 五 百 三		日 十 五 百 三		日 十 五 百 三
日 (閏)	日 十 六 百 三	日 十 六 百 三		日 十 六 百 三		日 十 六 百 三

這「新陽曆」季節不致胡混，四季都名正言順。加以二分二至適在每季仲月的中心——十五六間。且大小月互相輪流——逢單是大月，逢雙是小月。十二月平年二十九日，閏年三十日，雖稚子童騃，亦極易記憶。閏年則上下半年日數一樣，絕無長短多少的差異。此等曆法，可云真正妙極。

第十三案 十三月曆法，爲作者所主張，已見緒言中。

上列各案，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均以節氣爲出發點，二四兩案，絕對用定氣爲標準，理論上無可疵議。惟各月之日數，不甚平均。（最多三十二日，最少二十九日。）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每月皆三十日。以十日或五日爲星期。每年所餘之五或六日，作爲空日，附於季間或年末，與我國之習慣，最爲適合。第一，第十二，第十三，注重星期之位置，意在推行於世界。第七主張十月，第五主張廢月，皆爲澈底之改革。而第五案採天然之「日」與「年」，所有人爲之「季」，「月」，「星期」均不預爲規定。此項曆法，無論社會條件如何變遷，可以永久不改，實爲最簡單最盡一之良制。惟是單位至百以上，計算記憶，在應用上，有無困難，未經實驗，不能遽下斷語。

第三節 西洋改曆問題

現行陽曆之不便，既爲不可掩之事實。各國之科學家，政治家，宗教家，以及工商各業，提議改曆者，不一而足。一九一〇年，萬國改曆會開於倫敦，提出議案數十種。此外如法之商會，意之地理會，比之天文會，俄之科學會，亦甚注意。一九一四年，瑞士政府，擬召集世界代表，開會議決。歐戰暴發，因以中止。戰事甫息，法國科學院即提出改曆草案，以備和會及國際聯盟會之注意。美國素持門羅主義，不與聞他洲之事，故未加入國際聯盟會；而對於改曆問題，國內既設專門委員會，并建議於國際聯盟會，促其進行，其熱心反在其他各國之上。現在各國已設立委員會者，爲美，法，意，比利時，荷蘭，匈牙利，巴西，古巴，巴拿馬，玻利非亞，哥斯達來加，智利，厄加多爾，薩爾互多爾，尼加瓜十五國。

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會彙印各國改曆分類報告書（League of Nations Classification and Summary of Proposals for Calendar Reform）所載議案，計一百四十七件。茲就其較有關係者，分爲若干類列下：

第一類三六案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計四星期。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

第二類四案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計四星期。

五六年加一特別星期。

第三類一案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計四星期，

七年加一星期，二十八年加二星期。

第四類二案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計四星期。

二十二三年加四星期（一月。）

以上四類，每月之日數，星期數，甚爲平均。日數與星期數，又且有相互固定之關係，計算甚爲便利。惟是回歸年之日數爲三百六十五·二四二二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年僅三百六十四日，尙餘一·二四二二日。處置之法，當然以第一類之空日制較爲整齊。

第五類三七案

每年十二月，分四季。

每季三月一月三十一日，兩月三十日。每季九十一日十三星期。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

第六類一案

每年十二月，分四季。每季一月三十一日，兩月三十日。

每季九十一日，十三星期。

每八年十空日。

第七類二案

每年十二月，分四季。

每季三月，一月三十一日，兩月三十日，每季九十一日，十三星期。

五六年加一星期。

第八類一案

每年十二月，分四季。

每季三月，一月三十一日，兩月三十日，每季九十一日，十三星期。

五年加一星期，四十五年不加。

以上四類，每季之日期與星期，有固定之關係；但每月之日期與星期，仍屬參差不齊。

第九類五案

每年十二月，八月二十八日，四星期。四月三十五日，五星期。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

第十類三案

每年十二月。八月二十八日，四星期。四月三十五日，五星期。
五六年加一星期。

第十一類一案

每年十二月，八月二十八日，四星期。四月三十五日，五星期。
七年加一星期，二十八年加二星期。

第十二類一案

每年十二月。八月二十八日，四星期。四月三十五日，五星期。
每五年加一星期，每四十年不加，四百年加一星期。

以上四類，與前八類用意略同；但每年之日數，相差太甚。

第十三類七案

月數日數，均依陽曆。

平年減一日，閏年減二日，作空日。

每年得五十二星期。年首皆爲星期日，年末皆爲星期六。

第十四類五案

每年十二月。平年七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閏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一日

平年減一日，閏年減二日，作空日。

每年五十二星期。年首皆爲星期日，年末皆爲星期六。

以上二類，每年均五十二星期；但每季每月之日數，與星期并無關係。

第十五類一案

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

平年五空日，閏年六空日。

每星期五日，每月六星期。

第十六類四案

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

平年五空日，閏年六空日。
每星期六日，每月五星期。

第十七類四案

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
平年五空日，閏年六空日。
每星期十日，每月三星期。

以上三類，每月三十日，每年三百六十日。以「五」、「六」、「十」除之，均無奇零。即每年所餘五六日，亦略等於一星期或半星期之數。所差者，每年至多一日而已。若七日星期制，習慣已成，驟然改革，能否得多數之贊同，尙未可知。

第十八類五案

每年十二月。平年五個月，各三十一日。七個月各三十日。閏年加一日，六個月各三十一日，六個月各三十日。

第十九類一案

每年十二月。四個月三十一日，八個月三十日。

每五六年每月皆三十一日。

以上二類，每月日數，較陽曆稍爲整齊；但對於計算星期，并無便利。

第二十類四案

每年十二月，每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每星期五日。

第二十一類一案

每年十二月。四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日。

平年九空日，閏年十空日。

第二十二類一案

每年九月，每月四十日。

每星期八日，每月五星期。
平年五空日，閏年六空日。

第二十三類一案

每年十月，每月三十六日。
每星期六日，每月六星期。
平年五空日，閏年六空日。

第二十四類一案

每年十月，每月三十六日。
每星期七日，每月五星期，又一日。
日，閏年六空日。

第二十五類一案

每年十月，每月三十六日，或三十七日。

每星期五日，每年七十三星期，計三百六十五日。

閏年一空日。

第二十六類二案

每年十月。

每月三十六日三十七日相間。

第二十七類一案

每年十四月，十二月各二十八日，二月各十四日，七日爲星期。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

第二十八類一案

每年二十月，每月十八日。

每星期六日，每月三星期。

一，五，九，十三，十七月，各加一日，計五空日。閏年第十八月再加一日，計六空日。

第二十九類一案

每年二十四月。

第三十類一案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

每星期四日，每月七星期。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

以上十一類變更太甚，與習慣距離太遠。

第三十一類一案

平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

不置月及星期。

第三十二類一案

每年分四季。春夏季各九十二日，秋季九十一日，冬季九十日。閏年末加一日。

十三月新曆法

不置月及星期。

第三十三類一案

七日星期爲單位。

每年五十二星期，三百六十四日。

五六年加一星期，三百七十一日。

不置月。

第三十四類一案

以五日星期爲單位，每年七十三星期。

閏年加一空日。

不置月。

第三十五類一案

十日爲小單位，百日爲大單位。

不置年月及星期。

以上五類，均不置月，爲澈底之改革。第三十一類，與熊永先氏之自然曆用意略同。

（西洋改曆分類表，附卷末。）

第四節 蘇俄改曆

世界通例，工作六日，休息一日（或一日半）。休息日工作全停，房屋機械種種設備，等於廢物。假定每星期休息一日，一年計五十二日，占四分之一。假定每星期休息一日半，一年計七十八日，占百分之二一，實爲不經濟之甚。蘇俄著名經濟家拉林氏，創爲繼續生產制，分工人爲七組，各組輪流休息，使星期日之房屋機械，可以盡量生產。成品因而增加，失業因而減少。且娛樂場所，如公園，戲院，圖書館，運動場，及舟車等等，亦可輪流利用，無人滿之患。

蘇俄工作休息分組表

根本推翻。一九二九年議決之新曆法如下：

- 一 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
- 二 每星期五日，每月六星期。
- 三 每星期工作四日，休息一日。
- 四 每年七十二星期，三百六十日。
- 五 每年置紀念日五日，全體休息。
- 六 閏年另加特別休息日一日。
- 七 紀念日及休息日，作爲額外日，不計入各月各星期之中。

上列辦法，尙未實施；惟五日輪流休息之制，已漸行於公共機關。一九三〇年蘇俄日曆所載月份日期，尙仍陽曆之舊；惟於七日星期之外，更分五日爲一節。以五色爲標記，第一日黃色，第二日橙色，第三日紅色，第四日藍色，第五日綠色。工人亦分爲五組，每組各認定一色。例如屬於黃色者，以黃色日爲休息日；屬於橙色者，以橙色日爲休息日，依次輪流工作。一月二十二日爲列寧紀念日，五月

一日二日爲國際紀念日，十一月七日八日爲普羅紀念日，全體休息。（蘇俄日曆附卷末。）

蘇俄輪流休息制，創行方始，利弊參半。當此厲行五年計畫助長生產之時，經濟上當然有多少之利益，而不便處，亦復不少。茲舉其大者：

（1）新式企業，各部份互相連絡。若輪流休息，往往有不銜接之弊。以報館之編輯言之，起草，審查，校對之負責人員，如有一部份休息，其他關係部份，往往爲所牽掣。各種日報，因此而遲延出版日期者，已有多次。其他各業流弊，殆亦相同。

（2）定期休息，私人之有關係者，皆得於是日往來聚會。或結伴旅行，以利用此放假之時間。輪流休息，則此等機會，當然較少。

因以上種種，蘇俄人民不滿於輪流休息制者，實繁有徒。並有慫恿報紙提倡反對論者。由此觀之，此項五日制之推行，尙在試驗中，其結果未可知也。

第五節 額外日

西洋曆法注重七日之星期。無論公私機關，工作休息，均以星期爲標準。其他各種統計，亦與星期有關。現行陽曆之日期與星期順序，因無固定之關係，計算時，感覺種種不便。

欲求星期與日期有固定之關係，必須使日期之數，均得以七約之而後可。惟是回歸年之長爲三六五·二四二二日，以七約之，尙餘一·二四二二日，不能適盡。此爲事實所限定，無可如何。不得已乃將此一·二四二二日作爲額外日，不計入月及星期之中，則每年得三六四日，適合五十二星期，無有餘不足之弊。

額外日之制，創始於古埃及及墨西哥（見第二章第三節），其次爲意大利教士 L'Abbe Marc Mastrofini 所主張。一八三五年，發表於羅馬。自有額外日制度，而後奇零之時間，可以化爲整齊。其處置辦法，種種不同。

（甲）每年所餘之一·二四二二日（額外日），積四年得五日，分配於各年之中。其法每年各加一日，四年一閏，逢閏之年更加一日，均作空日，不計入月及星期之中。換言之，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是也。

(乙)將所餘之一·二四二二日,積至七日,作爲特別星期。

(1)五六年加一特別星期。

(2)七年加一特別星期,二十八年加二特別星期。

(3)二十二三年加四特別星期(一月)

(4)五年加一特別星期,四十五年不加。

(5)五年加一特別星期,四十年不加,四百年加一特別星期。

甲法之長處,每年之日期,相差不過一日;惟破壞星期之續繼性,爲宗教家所不贊成。

乙法之長處,能維持星期之繼續性;惟每年相差一星期,或數星期,日數不能相等,於計算上仍感不便。

二者互有短長,爲實用計,當然以甲法爲優。

第四章 十二月新曆法

第一節 十二月曆法之由來

十二月曆法，自國際聯盟會提倡以來，各方響應，始有成爲世界曆之傾向。論者多視爲新奇。實則十二月曆法，曾見於猶太經典（Book of Jubilees），特歷時久遠，其詳不可得而知。一八四九年，法國哲學大家孔德（Comte）亦主張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曆法，并以餘日爲空日，與國聯成案。大略相等。當時乏人注意，故無多大影響。其後英人客止溫斯（Moses B. Cotsworth）又主張十二月曆法。客氏管理鐵路統計，深感現行曆之不便，極力提倡改曆。所擬方案，發表於一八二七年國聯改曆報告書：

（一）每年十二月，每月二十八日。

(二) 第十三月名爲 *Sol*，插在六七月之間。

(三) 歲首起於一月一日。

(四) 歲首日作星期日，或星期一。

(五) 空日在新曆末月二十九日。

(六) 閏日在新曆六月二十九日（陽曆六月十八日）。

(七) 復活節在新曆四月十五日（陽曆四月九日）。

(八) 月之名稱，用羅馬數字。若必需名字，則用十二宮之名稱，且 *Sol* 作爲新添月之名。

(九) 採用陽曆閏年法，至西曆二〇〇〇年爲止。以後每四年置一閏日，每一二八年取消一閏日。如是可與回歸年日數，永久相合。（按此項置閏法，與回曆完全相同，想即取法於回曆。參

看第二章第四節。）

(十) 日曆中加注朔望上下弦名稱。

(十一) 一日爲二十四時。

第二節 十二月新曆法之優點

十三月曆法，每月之日數相等。其所包含之星期，均爲整個的，而星期之順序，又能與日數相一致，實爲最理想，最簡單之曆法。茲舉其便利之要點。

(一) 各月日數相等，故各月之收入支出，均歸一致，毫無參差之弊。

(二) 每月包含四星期，無有餘不足之弊，各種統計，每星期編制一次。積四星期，卽成爲一月之統計。用力甚微，而每月每星期之狀況，均得比較。

(三) 各月之日數，與星期之順序，均有相互之關係。假定第一日爲星期一，則凡得以七約之日數，如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等，皆爲星期日。以七約而有餘之日數，其所餘之日數，卽與星期日數相等。如八日，十五日，二十二日，以七約之，其餘數爲一，則爲星期一。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以七約之，其餘數爲二，則爲星期二。其他各日，無不皆然。每月之日數與星期，均有固定之關係，永久不變。

二二日	二三日	二四日	二五日	二六日	二七日	二八日
一五日	一六日	一七日	一八日	一九日	二〇日	二一日
八日	九日	一〇日	十一日	一二日	一三日	一四日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右爲一月之日曆。實則月月如是，年年如是，無勞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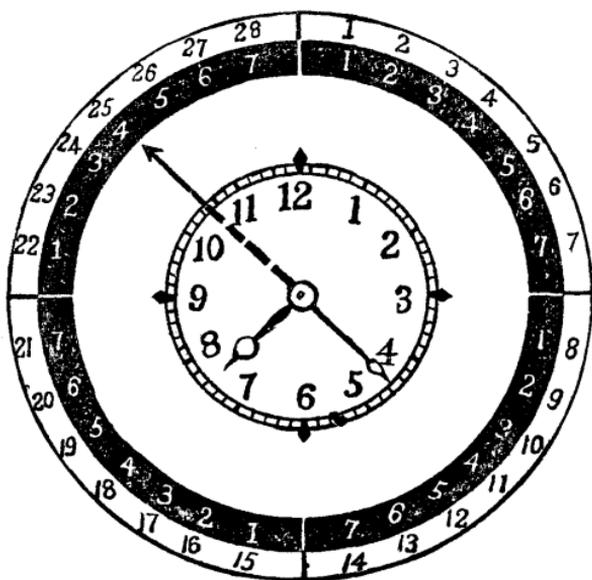
(四) 每月工作日休息日均相等。假定星期日休息一日，則每月工作二十四日，休息四日。假定星期六休息半日，星期日休息一日，則每月工作二十二日，休息六日。

(五) 各種假日，無論何年，在星期之地位，均無變動。假定今年元旦爲星期一，則年年元旦爲星期一。今年國慶爲星期三，則年年國慶均爲星期三。

(六) 資本流動較速，假定每月一結束，年分十二月，資本之流動凡十二次。年分十三月，資本之

流動凡十三次。

(七) 時計加一指針，可以指示日期及星期之順序。



(八) 每月首適在星期首，每月末適在星期末，無參差奇零之弊。

(九) 復活節爲固定的，於教會及學校工商業，均有許多之便利。

(十) 印刷日曆之金錢，及檢查日曆之時間，均可節省。

(十一) 婦女經期，平均二十八日，妊期平均二百八十日，與二十八日之月，天然調和。採用十三月曆，對全人類半數之女子，極爲便利。

(十二) 一切紀念日，皆置於星期一，於工業既有益處，即工人亦可得繼續兩三日之休息，便利尤多。(按紀念日置於星期一，澳洲早已實行。)

第三節 十二月曆法之缺點

(甲) 分期問題 一年之時間較長，或分二期，或分四期，十三之數，不如十二之易於分割。實則就月言之，誠難分割。就星期與日言之，則十三月分期，反較陽曆爲精密，舉例如下：

半年

起

止

日數

星期數

陽

曆

上半年一月一日
下半年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八十一日
百八十四日

二十五星期又六日
二十六星期又二日

十二月曆

上半年一月十五日
下半年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百八十二日

二十六星期

四季

陽

曆

第一季度一月一日
第二季度四月一日
第三季度七月一日
第四季度十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日
八十一日
九十二日

十二星期又六日
十三星期
十三星期又一日

十二月曆

第一季度一月一日
第二季度四月八日
第三季度七月十五日
第四季度十月二十二日

五月七日
七月十四日
十月二一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十一日

十三星期

(乙)賬目問題 商業賬目，每月一結。十三月較之十二月，結賬手續，須增加一次，不免勞費。實則營業狀況，星期中各日有淡旺之別。星期之統計，關係尤巨。陽曆除二月（二十八）日可成四星期外，其他各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均不能包含整個之星期。故星期及月之統計，必須各自編製。十三月新曆法，每月包含四星期。積四星期之賬目，即可成一月之總賬目，在事實上，反爲省事。

(丙)契約問題 十二月改爲十三月，每月減少二三日，每年增加一月。所有房租利息，以及種種契約，與時間有關係者，易起爭執。查一七五二年，英國改用克曆，是年縮短十日。特頒法律，規定折算方法，使奸黠者不得乘機取利。先例具在，不難仿行。

(丁)習慣問題 每年十二月，中西古今，殆歸一致。十三月與習慣不合，推行非易。余謂西洋沿用之陽曆，歷時較久，驟然變更，誠感不便。我國改用陽曆，爲日尙淺，習慣未成，正宜乘此機會，澈底改革，可以一勞永逸。且我國曆法，每值閏年，早已實行十三月之制。白虎通三正篇及後漢書陳寵傳，均稱正月爲十三月。由此言之，十三月曆法，在我國習慣上，無大問題。

十三月曆法，如以星期日爲月首，則每月十三日，均逢星期五。十三與星期五，在西俗視爲不吉，通行較難。此等迷信，本無價值，與我國更無關係，不足置喙。前此國聯報告，以一九三三年爲實行改曆之期，是年之旦，適在星期日，故每月之十三日爲星期五。最近報告，又有改爲一九三四年之說（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新聞報），是年元旦爲星期一。果爾，則每月十三日，應在星期六，迷信一節，亦不成問題。

（戊）生日問題 十三月曆法，每月僅二十八日，改曆以前之人，生於二十九日後者，其生日殆無位置。實則生日不過紀念之一種，稍稍參差，無甚關係。中曆每月有二十九日，三十日之別，西曆二月有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別，亦不能完全一致。如必欲求正確之生日，則編次新舊曆對照表，以供換算之用，亦非難事。

第四節 十三月曆法運動之傾向

近代對於改曆問題，爲國際公開之運動者，實始於歐洲，距今僅二十年耳。一九一〇年以來，倫

敦，巴黎，彼得堡等處，先後召集國際改曆會。一九一四年，里愛巨特開大會，世界之天文家，科學家，宗教家，實業家，均有代表出席，主張種種不同。

美國對於改曆問題，發動最後，而提倡最力，一九一七年，商人始有改曆會之組織。一九一八年，議會始提議討論十三月曆法。一八二二年，商部及議會建議，將十三月議案提交國際聯盟會。一九二七年，召集全美二十一國代表在古巴開會，合力促成新曆法之施行。一九二九年，美國組織改曆委員會，設置工商，交通，經濟，教育，科學，農業，法律，出版，以及女界各種專門委員。柯達相片公司義斯提縵氏（George Eastman）為會長，氣象署長瑪維恩氏（Marvin）為副會長，福特汽車公司之福特氏（Ford），大來輪船公司之大來氏（Dollar），以及其他知名之士，擔任委員者百餘人。其目的有二：

（1）對於國內民衆所研究日曆問題，加以深切之考慮。

（2）將研究結果，報告國務卿，轉交國聯，以便召集國際會議，研究改善世界曆法。

該會又發表三問題，徵集全國重要機關意見，結果如下：

(甲) 對於改曆問題答覆者一四三三，贊成者一一五四，占百分之靜八〇・五。
 (乙) 對於參加國際改曆問題，答覆者九五二，贊成者七八一，占百分之八二。

(丙) 對於選擇三月及四季問題，答覆者四八八，贊成十三月者四八〇，占百分之九八・七。
 此外各種報章宣傳改曆者，達二萬五千件，雜誌論及此事者，亦有一百十五種之多。

上海新聞報，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徵集讀者對於十三月曆法之意見。十月二十日發表，計答案四百餘件，贊成十三月者，得百分之八九・四。茲爲編成一表，以見國人對於十三月曆法意見之一斑。

	商	學	農	工	軍	政	女	其他	共計	百分比
贊成十三月	二三五	六〇	四	三	五	三五	二	四二	三八六	八九・四
反對十三月	二一	七	三	一	一	五		八	四六	一〇・六
共計	二五六	六七	七	四	六	四〇	二	五〇	四三二	一〇〇

最近日本電通社巴黎專電，有下列之紀載。

巴黎正在盛行十三月新曆法之運動。因今年二月之首日，適在星期日，二月之末日，適在星期六（一九二五年一九四二年亦然）足以證明每月二十八日之便利。十三月曆法，果能實行，則無論何年，每月皆爲四星期，每月之一日，皆爲星期日，整齊劃一，甚便記憶。（見一九三一年三月一五日上海日日新聞。）

第五節 十二月曆法與四季曆法之比較

改曆方案，雖有種種不同，而以四季及十三月兩種最爲輿論所贊同。四季曆法，由來已久，中西各國，均有先例。

中國分季原則，以四立爲各季之首日。

第一季 立春 二月四日 九十一日

第二季 立夏 五月六日 九十四日

第三季 立秋 八月八日 九十二日

第四季 立冬 十一月八日 八十八日

(以上日期均指陽曆)

但通俗應用，則以陰曆之一二三月爲春季。其他三季，依次類推。平年每季三個月，凡八十八九日。閏年逢閏之季四個月，凡一百十七八日。氣候相差甚遠。

西洋亦以三個月爲一季。

第一季 一、二、三月 九十日

第二季 四、五、六月 九十一日

第三季 七、八、九月 九十二日

第四季 十、十一、十二月 九十二日

右列四季，但就月份分段，並無何等意義。至與氣候相關之季節，天文家以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爲四季之始，法德等國從之。英國習慣，以二、三、四月爲春。美國習慣，以三、四、五月爲春。夏秋冬各季，以次類推。此外有年分三季者：埃及以四月至七月爲夏季，八月至十一月爲雨季，十二月至三月爲冬

季。印度以十月至二月爲寒季，三月至五月爲暑季，六月至九月爲雨季。

一八八四年，法人亞麥陵氏（Amelin）發明四季新曆法，務使每季日期，皆爲整齊，且與星期有相互之關係。其法如下：

（一）每年十二月，分四季，每季三月。第一月第二月皆三十日，第三月三十一日。

（二）歲首在一月一日星期一。

（三）空日爲一月零日。

（四）閏日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復活節是固定的，在四月七日。

四季新曆法之優點有四：

（一）每季均九十一日，每半年均一百八十二日。

（二）每季均十三星期，每半年均二十六星期。

（三）每季均三月，每半年均六月。

(四) 每月日數雖稍不同，而工作日卻能一致，表列如下：

星 期 日	星 期 六	星 期 五	星 期 四	星 期 三	星 期 二	星 期 一	第 一 月	第 二 月	第 三 月
7 14 21 28	6 13 20 27	5 12 19 26	4 11 18 25	3 10 17 24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4 11 18 25	3 10 17 24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7 14 21 28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7 14 21 28	6 13 20 27	5 12 19 26	4 11 18 25			

第一二月每月三十日，星期日占四日。第三月每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占五日。故每月工作日均

爲二十六日。

四季新曆，尙有一長處，卽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與現行陽曆相近，習慣上易得世人之同情。故歐戰以前主張四季法者較多。惟是每月日數不能相同，星期順序，又與各月日期無關，當然不如十三月法之澈底。常人之情，狃於舊習，改革之初，但求稍有進步，卽已慰情勝無，但既經長時間之研究討論，又不免求全責備。故前此以四季法爲滿足者，漸漸又傾向於十三月法。

但觀上節所列美國改曆委員會及上海新聞報徵集意見之結果，贊成十三月曆法，前者占百分之九八，後者占百分之八九。似此十三月曆法，已占優勢，殆非四季曆法所可比矣。

此外尙有主張廢月，而專用四季者，佛勒巴德氏 (Eunice Fuller Barnard) 論之最詳，節錄如下：

各種週刊，對於改革曆法，主張最力。某週刊憤然言曰：「吾人所謂月者，何耶？月者，特一種極無理由之分時方法耳，月與天文學及人類經驗皆無關係。月實一種極不正確而又時時變動之計時方法；於商業上爲害固大，卽在科學上，亦乃一種令人誤會之單位也。月在宗教上

無特殊之意義。月者，非他，直一種惡習而已。自羅馬帝國以來，若猶有他種商業制度，其窒礙難行之處，與月相類者，吾人必培而去之，何獨於月而留戀乎？又據另一週刊主筆所述：『知月者只有犯人。犯人若被處徒刑數月，自知每月皆爲三十日也。』反月之情，已極熱烈。左派改革家僉謂人類計時方法，應行廢月。此派改革家只願有日、年、季、星期。以季而論，每年仍分四季，但以W代表冬季，V代表春季，S代表夏季，A代表秋季。每季各九十一日，各十三星期。如此則曆法只有一種，每年重復四次，而各季皆同。譬如戚友通信，只須言以『秋季七十五日手教拜悉』，或『逕復者，春季四十五日來函誦悉』，爲法不亦簡乎？（見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陳建民氏譯。）

以上主張，與王清穆氏之四季法，用意略同。特以季爲單位，數量較大，計算稍有不便耳。

第五章 節氣

候應之說，起原於秦呂不韋氏之十二紀（見呂氏春秋）。漢淮南王（劉安）取之爲時則訓（見淮南子），大戴氏（戴德）取之爲夏小正（見大戴禮記），小戴氏（戴聖）取之爲月令（見禮記）。各篇具載每月氣候物產。然尙未有節氣之名稱，及每月二氣之規定。易緯通卦驗始設二十四氣，自冬至以至大雪，與現行之節氣名稱順序，一切相同。每氣各有候應。逸周書之時訓解，每月二氣，每氣三候，每年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大抵雜取呂氏各書之成文而整理之。

以上各篇，每月候應之多少序次，時有出入。呂氏淮南及禮記，大概相近，似同出於一源。夏小正每月自一候（仲冬）至十五候（孟春），參差最甚。易緯每氣自一候（驚蟄）至六候（立春），亦不一致。逸周書，則每氣三候，每候五日，整齊劃一，實集各家之大成。書又晚出，其爲後人僞託，非出周公之手，已成不易之定論。

茲將各書所載候應表列如下：

春		孟		呂氏春秋
草木繁動	天氣下降 地氣上騰	候雁北	魚上冰 獺祭魚	十一 紀
草木萌動	天氣下降 地氣上騰	鴻雁來	魚上冰 獺祭魚	禮記 月令
		候雁北	魚上負冰 獺祭魚	淮南子 時則訓
雞桴粥	華 柳梯 梅杏桃則	鷹則爲鳩 農及雪澤	魚陟負冰 園有見韭 時有俊風 寒日濛濛塗 田鼠出	大戴禮記 夏小正
水	雨	春	立	
蝙蝠出	鷓鴣鳴 獺祭魚	楊柳樟	雞乳 雉雊 條風至	易緯通 卦驗
	草木萌動		魚上冰 蟄蟲始振	逸周書 時訓解

春		仲			
蟄蟲咸動 始電		玄鳥至 日夜分 雷乃發聲		始雨水 桃李華 蒼庚鳴 鷹化爲鳩	呂氏春秋 十一一紀
蟄蟲咸動 始電		玄鳥至 日夜分 雷乃發聲		始雨水 桃李華 蒼庚鳴 鷹化爲鳩	禮記 月令
蘇蟄蟲咸動		日夜分 雷始發聲		始雨水 桃李始華 倉庚鳴 鷹化爲鳩	淮南子 時則訓
有鳴倉庚 剝鯉		燕乃睇 昆小蟲抵蟻		擾黍 初俊羔 祭鮪 榮莖	大戴禮記 夏小正
分	春	蟄	驚		
日月同道	桃始華 雷雨行 明庶風至		雷候應北		易緯通 卦驗
	始電 雷乃發聲		鷹化爲鳩 蒼庚鳴	桃始華	逸周書 時訓解

右表但舉一二兩月之節候，以示大概，其他從略。

後魏以來，始將候應名稱，載入曆書。於是節氣之觀念，漸漸普及民間。隋唐以迄明清，相沿不改。雖時因事實衝突，稍有變置，而大體仍不出周書範圍。現代曆家，亦甚注意節氣，恆謂我國以農立國，與西洋工業國，根本不同，故必須注意節氣。且有謂節氣之功用，可以包含陽曆，或者遠勝於陽曆，一若節氣之爲物，爲吾先聖人所特別發明，非各國曆家所能幾及也者。善乎沈括氏之言曰：『閏生於不得已，猶構舍之用礮楔也。』余謂節氣亦生於不得已，與閏等耳。請言其故。

陰曆平年十二月，三百五十四日，閏年三百八十四日，相差至一月之久。氣候與日期，不能相一致，治農者感其不便，乃於月日之外，更設二十四節氣，以爲救濟之用。兩制並行，使人多一記憶，豈好爲此駢枝繁瑣之曆法，以重苦吾人。誠以陰曆之日期，與氣候無一定之關係，不得已以節氣爲補救，正所謂構舍之用礮楔是耳。

茲將農事與陰陽曆之關係具體言之。例如江南稻田，下種之期，大抵在清明前後，依陰曆言之，民國九年之清明，在二月十七日；民國二十五年之清明，在三月十四日，相差至二十七日之久，氣候當然不同。農人計算下種之時期，先記清明。再就曆書檢查，始知清明在陰曆之某月某日，煩瑣如此，

不便孰甚。若用陽曆，則清明爲四月六日。今年如是，明年如是，至億萬年無不如是。雖偶有出入，所差不過在前後一日之間，於農事毫無影響。然則陽曆之不置節氣，實無所用節氣，非不知節氣也。

論者又謂陽曆之月日，既已固定，雖無置節氣之必要，惟是節氣名稱，如驚蟄，雨水，小暑，大暑，處暑，白露，霜降，大雪，小雪，小寒，大寒，均可直接代表氣候。穀雨，芒種，正值春夏農忙之交，尤可引起農人注意，促其致力穡事。望文生義，聲入心通，不待思索。此亦我國節氣之特長，豈可遽廢？

余謂秦漢時代，中國領土，大抵在黃河流域，氣候不甚相遠。以二十四氣代表節候，尙不至十分差忒。後世領土，日益廣大，南北相距六千里。滿蒙地帶，自陰曆十月至四月，均屬寒季。嶺海以南，有終年不見霜雪者。黑龍江之愛暉，廣東之高臨，全年平均溫度，相距至攝氏表三十九度（華氏表七十度），氣候差異，如此之甚。植物種類，自不相同，時期更難一致。卽以麥言之，自古傳說，皆云秋種夏穫。月令「仲秋……勸種麥」，「孟夏……麥秋至」，王制「夏薦麥」，左傳「四月……取溫之麥」，皆其明證。今西北各地之麥，有春種秋穫，與南方稻田相同，可見氣候產物，因地而異，不能一概而論。

中國稻麥種植收穫時期表（依陽曆計算）

地名	稻		麥	
	種植	收穫	種植	收穫
瓊州	一月一	六月六		
潮州	二月十	六月十五	十一月十五	二月十五
廣州	二月十九	七月八	十一月十五	三月二十
廈門	二月二十六	七月十五	十二月二十三	四月五
南平	三月三	七月二十三	十一月八	五月六
新會	三月六	七月六		
梧州	三月十六	七月十八		
興化	三月二十	七月十八	十二月七	四月七
福州	三月二十二	七月十六	十一月十三	三月十六

長沙	濟南	漢口	重慶	貴陽	紹興	上海	蕪湖	揚州	九江	安慶
四月八	四月五	四月五	四月五	四月五	四月五	四月三	四月三	四月二	四月二	四月二
八月十一	八月十八	八月八	八月二十	九月十	七月二十	八月二十九	八月二十八	十月九	七月十二	八月一
	九月二十四	十一月八	十月九	十月二十四	十一月八	十月十二	九月三十	十月十	十一月二十四	十月十六
	六月六	五四二十七	五月六	五月八	五月八	六月六	五月三十	六月六	五月二十三	五月二十五

成 都	四 月 九	九 月 六	十 月 十	五 月 十 五
天 津	五 月 六	九 月 八	九 月 八	六 月 二 十 二
開 封	五 月 七	九 月 三	八 月 八	六 月 六
西 安	五 月 十 三	十 月 二 十	十 月 三	六 月 一
太 原	五 月 二 十 五	十 月 二 十	九 月 十 三	七 月 七
甘 肅			三 月 六	七 月 二 十 三
張 家 口			四 月 三	七 月 三
遼 寧			四 月 五	九 月 二 十
黑 龍 江			四 月 五	七 月 六
綏 遠			四 月 五	七 月 二
吉 林			四 月 十 二	七 月 三 十

北	平		九月十三	六月二十九
最	早	一月一	六月六	三月六
最	遲	五月二十五	十月二十	十二月二十二
				九月二十

一、本表根據公私報告書，及分託知交就地調查，疑者缺之。

一、農作物之種植收穫時期，因氣候雨水，及土地高低肥瘠，時有出入，本表只舉大概。

一、稻指早稻，麥指小麥。

一、稻之種植，指播種時而言。

一、本表以種稻之先後爲序，無稻，以種麥之先後爲序。

就右表觀之，各地種植時期，參差不一。周書之節氣候應，在今日殆少存在之價值。元吳澄氏有言：

夫七十二候，呂不韋載於呂氏春秋，漢儒入於禮記……然其禽獸草木，多出北方。蓋漢以前

之儒，皆江北也。故江南老師宿儒，亦難盡識。（見月令七十二候集解。）

然則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規定，不能爲全國之標準，古人既先我而言之矣。

節氣與農事之關係，自後魏迄今，歷時千五百餘年，習慣已成。民國改用陽曆，雖歷二十年，有名無實，無用諱言。農民種植收穫，仍沿節氣之舊，在事實上，尙無窒礙。政府頒布曆書，於陽曆日期之外，兼注節氣，爲過渡時代應有辦法。農民向來依節氣而求陰曆之日期，現在曆書不載陰曆，則依節氣而求陽曆之日期，二者本無區別。然陽曆之日期與節氣，年年相同，習用既久，自然捨棄節氣而專記陽曆之日期。避繁就簡，人性所同，本無待於驅迫也。

第六章 歲首

地球繞日，周而復始，如環無端，無所謂起點，無所謂終點。然計算時間者，不能不假定某一點，以爲起迄。

我國曆法，理想上以立春爲歲首，而每月朔日，又依太陰爲標準。以此事實上之元旦，不能常與立春相遇。例如民國八年立春，在陰曆十二月十六日，民國十七年立春，在陰曆正月十四日，相差幾及一月。般、周、秦及漢初之歲首，又均在冬季。

西洋古代，以春分爲歲首（陽曆三月）。埃及用秋分。公元前四六年，居里改陰曆爲陽曆，擬用冬至爲一月一日。以羣衆泥守陰曆習慣，必欲以是月之朔日爲起點，故以冬至後十日爲一月一日，今之陽曆元旦是也。

近世改曆者，對於歲首問題，意見不一。我國多數主張立春，其次主張春分。西洋除依附陽曆外，

大抵以分至爲標準。冬至尤占多數，春分次之。

我國曆元，以冬至點起算，西洋以春分點起算。就天文觀點言之，冬至日最短，夏至日最長，夜最短，春秋分日夜平分，皆有天然之界限，以爲歲首，理文較爲充分。個人意見，主張以春分爲歲首，不主張冬至者，則以冬至之時，北半球已屆嚴寒，南半球已屆酷暑，以爲歲首，於人情不甚便，春分爲歲首，除兩極赤道外，無論何地，均爲溫和之時，以爲改歲，頗有許多之便利。

或謂我國本以立春爲歲首，於農事之收穫，較爲適當，不宜更張。實則曆法爲世界而設，不能限於一國。卽以我國言之，南北相距三十八度，氣候不同，農事之種植收穫，相差有至百數十日者。（見第五章中國稻麥種植收穫時期表。）且曆年之設，猶如符號，便於記憶，便於言說而已。至於事實上之年度，則因事因地，各取其便。世界各國，對於學校年度，大抵以八月爲始。我國亦然。會計年度，英日以四月，美意以七月，均不依歷年，卽其先例也。

論者又謂陽曆制度，創始於羅馬。我國非羅馬屬地，貿然奉異國之正朔，實大可恥之事。且「夏時得天」，百王所同，孔子所主張，萬世所不能改。清室延用客卿，銳意改曆，對於推算測驗，如朔望節

氣以及日月食等等，均惟西法是從。獨正朔仍用夏時，不敢輕議，誠以其有必不可改者在也。

余謂正朔與夏時之制度，由來雖古，而傳說不一，且理論與事實，根本有不相容者。茲列舉如下：

尚書甘誓

怠棄三正（建子，建丑，建寅三正。）

呂氏春秋——名類（一作應同）

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

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

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

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

代火者必將水。……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

史記秦始皇本紀

始皇推始終五德（五行之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

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

史記曆書

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

史記封禪書

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

白虎通

王者受命，必改正朔者何，示不相襲也。

王者始起，改正朔。……是以舜禹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

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故周爲天正，……故殷爲地正，……故夏爲人正。

三正相承，若順連環也。

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

以上所言改正，可括之爲三：

- (一) 依文質相嬗，五行相勝原則，改朔以應天運，
- (二) 正朔循環，周而復始，無所謂短長優劣。
- (三) 王者易姓，無論征誅揖讓，必改正朔，以示變革。

秦滅六國，以建亥（十月）爲歲首。漢初因秦制未改，武帝用公孫卿、壺遂、司馬遷建議，始改正朔，採取夏正。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以建寅之月爲歲首。王莽代漢，改用殷正，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其後魏明帝、唐武后及肅宗，先後改朔，但未久仍用夏正，以迄於清末。茲將自夏以來，歷代正朔，表列如下。

	歲首	經過年數	公元
夏禹元年	建寅正月	四三九	前二二〇五——一七六七
商湯十八年	建丑十二月	六四四	前一七六六——一二二三

周武王十三年	建子十一月	九〇一	前一一二三——二二二
秦始皇二十六年	建亥十月	一一七	前二二一——一〇五
漢太初元年	建寅正月	一二二	前一〇四——後八
王莽始建國元年	建丑十二月	一五	九——二三
更始二年	建寅正月	二一三	二四——二三六
魏明帝景初元年	建丑十二月	二	二三七——二三八
魏明帝景初三年	建寅正月	四五〇	二三九——六八八
唐武后載初元年	建子十二月	一一	六八九——六九九
唐武后久視元年	建寅正月	六一	七〇〇——七六〇
唐肅宗上元二年	建子十二月	一	七六一
唐肅宗寶應元年至 清宣統三年	建寅正月	一一五〇	七六二——一九一一

清咸豐時，太平天國亦曾改曆，但僅十四年。是時清室猶存，社會上仍沿用其年號，故未列入。

就上表觀之，三正之說，僅僅流傳於三代。秦雖改朔，而以建亥爲歲首，已越出三正範圍。漢太初以迄清末，二千餘年間，大抵以建寅爲歲首。其間雖改正朔，多者十餘年，少者一二年，皆不久而仍用夏正。所謂易姓改朔，五德相勝，三正循環，種種曲說，漸漸消滅於無形。宋、元、明、清四代，種族不同，而均用夏正，不聞以異族正朔爲詬病。受命改朔之說，在事實既已絕跡。卽就理論言之，正朔爲變動的，夏時爲固定的，根本上不能相容，乃必欲併爲一談，實屬不可通之論。

茲更將自夏迄清，各種歲首歷年之總數，列表如下：

歲首

經過年數

建亥十月

一一七

建子十一月

九一三

建丑十二月

六六一

建寅正月

二四二五

第七章 結論

古今中外曆法之起源與變遷，以及近世改曆問題之利弊，略具於前各章中。十三月新曆法，來源甚古。至歐戰前後，始爲世人所注意。最近國際聯盟會徵集世界改曆意見，主張十三月者，實占多數。似此十三月曆法，或有成爲世界曆之傾向，未可知也。

論者或謂十三月曆法，爲遷就星期起見。星期爲基督教之產物，採用十三月曆法，卽爲崇奉基督教。我國立國最古，開化最早，人口最多，土地最大，當然有自行制曆之資格，何必俯仰隨人，惟基督教之是從。余意十三月曆法，謂爲遷就工作之星期，其言誠是。謂爲崇奉宗教之星期，則事實上適相反。基督教徒傳說上帝以六日創造天地人物，第七日休息，是爲安息日（星期）。安息日除禮拜外，不得工作。一七八〇年，英國頒布法律，安息日禁止娛樂。本年四月，國會建議解除是案，教徒大譁，包圍下院，勢將用武。且有白鬚老人，長跪道中，祈求上帝降罰。其重視安息日如此。十三月曆法，以空日爲

出發點。空日不計入星期之內，於是七日星期之繼續性，因而完全破壞。宗教家所謂安息日，仍紛紜錯亂，不可究詰。西洋各國所以不能遵行新曆法者，實因空日制與教規相衝突。我國與基督教無涉，採用空日制，阻礙當然較少。

論者又謂十三月之星期，雖與基督無涉，而七日之星期，實爲西洋遺制。西洋習用星期，歷時甚久，積重難反。故言改曆者，不能不遷就星期。我國曆法，根本上與星期無涉，儘可置之度外，而別求尤完善之曆法。余謂我國採用星期，爲日雖淺，而有組織之機關，如公署、學校、及新式工商業，亦多採用星期制，影響所及，實有逐漸推行之趨勢，事實所昭示而無可爲諱者也。民國建設以來，凡百庶政，力求革新，卽典章制度，亦傾向於世界化，以期漸臻大同之盛。建元之初，第一新政，爲改陽曆。以次禮制則採用西洋脫帽鞠躬之儀式，服制則酌用西洋之大禮服，常禮服，度量衡則採用法國之米突制，歷史紀年則採用西歷之公元，地圖經線則採用英京之天文臺。而紀年地圖二事所以完全採用世界通例之理由，教育部論之甚詳，附錄如下：

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準，遂成一大問題。爲求年代的的確，與中外史蹟

的聯絡起見，採用西曆紀元爲公共紀元，實是比較便利的辦法。（有人主張用黃帝紀元，或孔子紀元，皆不甚通行，而由民國紀元倒推，更屬淆混。）教者於中國史上的大事，可採用西曆紀元爲標準。同時仍附載中國帝王的年期，使學生易知一事經過的時間，與其離今年的年數。如孔子生卒年期，指示在西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年，即可見其享壽之年，及其離今年數。又如說南京條約在一八四二年，更可知其離今年的年數。（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地球標準子午線，經世界各國學術會議，公認以通過英京倫敦格林威基天文臺之經線爲起點後，所有各國地圖上所描經度，業經依此標準通行甚久……但歷來我國各坊間出版本國地圖，尙多採用通過北平之經線爲中度者。而世界地圖中，各國之部，則依世界標準……似此混淆並用，易啓一般讀圖者之疑惑……嗣後各坊間製造或續印本國地圖及編輯本國地理時，均應採用世界公認之通過格林威基天文臺之經線爲起點計算，以便記憶，而促大同。（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民國日報。）

以上種種，均採取世界之通制，未聞以用夷變夏爲嫌。獨於改曆問題，必欲立異鳴高，無論所創新法，未必有以大過人。即使果有一日之長，苟不能強人以從我，則無寧舍己以從人。總而言之，曆法爲世界的，必須統一，而後便於人事。現世交通頻繁，飛行機，無線電，日益發達，全球消息，頃刻可達。記時符號，如國自爲制，其繁瑣混亂，將不知所底。余意世界之曆法，應由世界人共同研究，共同決定，共同遵行，以期全世界全人類，共得其便利。至於應用何種曆法，如十三月，如四季，乃至如廢月之自然曆，如蘇俄之五日星期曆，苟得大多數之贊成，而能普行於全世界，卽屬盡美盡善之良法。

國聯改曆委員會，對於曆法問題，特別注意統一之方法。於一九二三年徵集各國意見，所收改曆之議案如下：

阿爾巴利亞	一	阿根廷	二	奧地利	七	比利時	一〇
巴西	二	加拿大	四	智利	一	中國	一
但澤	一	丹麥	一	埃及	一	愛沙尼亞	一

法	三三	德	二四	英	五	希臘	三
匈牙利	三	印度	三	愛爾蘭	一	意大利	五
爪哇	一	荷蘭	五	挪威	一	波蘭	三
羅馬尼亞	一〇	區斯拉夫	一	西班牙	三	瑞士	一四
敘利亞	一	突尼斯	一	土耳其	一	美	二七
烏拉圭	一一						

右見 Johnsen: Thirteen-Month Calendar

一九三〇年九月，國聯又特派固定曆法協會會長客止溫斯氏東來，運動改曆，希望我國設會研究，以備今年十月間日內瓦大會討論之用，期於一九三三年（或一九三四年）實行最簡最便最適用之世界曆。竊意我國關心曆法者，亟宜乘時發表意見，以供世界曆家之參考。

此
页
空
白

附錄

論紀年書後

紀年一事，史家紛紛聚訟，歷數千年而未已，若於政治上有莫大之關係者。新民子謂紀年爲代數之記號，識見高卓，直破千古積惑。所云去繁就簡，尤爲精確不易之論。夫代數記號，不過借其號以代此數，於義本無所取也。新民子旣以代數比紀年，則亦視之爲不足重輕之物，惟求其最簡最劃一者斯已矣。乃又謂當用孔子紀年，其所見與歷代史家何異。史家以帝王紀年，私其朝廷也。新民子以孔子紀年，私其教主也。方今宗教自由，爲環球所公認。而保教非所以尊孔，又新民子所自言。乃皇皇然欲奪帝王之紀年，以予教主，吾不知其何所據也。人臣私其朝廷，教徒私其教主，其情等耳。新民子自以爲孔子之徒，宜以孔子紀年固矣。彼基督之徒，業用耶穌紀年者，新民子必不能強奪之而使其

從我也。此外如佛，如道，如回，若各以其教紀年，又當爲新民子之所許也。此後若更有創立新教者，以此藉口，別設紀年之號，又當爲新民子之所不能禁也。新民子以帝王紀年，百年屢易爲不便，而欲歸之宗教。然則同時數種紀年之不便，新民子豈自言而自忘之耶？新民子之意，不過使人尊崇教主而已。豈不知歷代史家之以帝王紀年者，亦不過使人尊崇朝廷乎？且教主之尊崇與否，正不在是。耶穌紀年，已千餘歲，其教日衰。蓋民智之開否，與宗教之盛衰，成反比例。區區紀年虛文，又烏足以塞天下之耳目？余八年前曾著一說，論中國變法，當自用西曆，服西服始，〔見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六月萬國公報〕。蓋將以是化夷夏之畛域，新全國之人心，而後種種變法，方無阻礙。卽就事實言之，亦屬至約至便者也。新民子旣以齊萬爲一，去繁就簡爲紀年之公例，則何不竟用西曆之爲尤簡且一乎？西曆紀年，託始耶穌，私也。行之旣久，但稱幾千幾百幾十幾年，固已共忘爲耶穌矣。今環球列國，無論何教何種，無不相沿用。其未從西曆者，獨吾亞洲一二國而已。以數十百國千餘年所慣用之紀年，必非一二國一二學者之力之足以奪之，則不得不捨己從人者勢耳。頃者文明東漸，學術政治，不能不取法於歐美。譯書者日益多，考究外國事迹者日益蕃，西曆年號，後此必疊見於吾學界中，爲讀

書人所常道，獨於紀吾國事，必思所以別異之，徒增繁耳。嘗論大同之說，為學者理想之空言，未必果有其實。惟符號之類，則不可不尙同，以其無關得失，但求便用，此固不獨紀年為然也。（如權衡度量，錢幣及服飾之類皆是。）新民子知紀年之為代數，識力誠卓絕千古。吾獨怪其於代數天地甲乙之記號而斤斤爭辨，則猶未脫舊史家之見也。（見光緒二十九年新民叢報二十六號）

利率命位之商權

我國利率上之「分」「釐」等名稱，無一定之解釋。「分」或作 $\frac{1}{10}$ 解，或作 $\frac{1}{100}$ 解，「釐」或作 $\frac{1}{100}$ 解，或作 $\frac{1}{1000}$ 解。舉例如下：

<p>當舖月息二分（每百元月二元）…… $\frac{2}{100}$</p> <p>國庫券月息七釐（每百元月七角）…… $\frac{7}{1000}$</p> <p>公司年息一分（每百元年十元）…… $\frac{1}{10}$</p> <p>銀行年息五釐（每百元年五元）…… $\frac{5}{100}$</p> <p>公債年息六釐（每百元年六元）…… $\frac{6}{100}$</p>	<p>分作 $\frac{1}{10}$</p> <p>釐作 $\frac{1}{1000}$</p>	<p>分作 $\frac{1}{10}$</p> <p>釐作 $\frac{1}{100}$</p>
---	---	--

大抵言月息，則分作 $\frac{1}{100}$ 解，釐作 $\frac{1}{1000}$ 解。言年息，則分作 $\frac{1}{10}$ 解，釐作 $\frac{1}{100}$ 解。

兩種解釋，均有其相當範圍與勢力。何去何從，殊難決定。就錢幣上言之，則分爲元或兩之 $\frac{1}{100}$ ，釐爲元或兩之 $\frac{1}{1000}$ 。就中國舊習慣言之，利息多按月計算，此種解釋，較爲流行。其他度量單位，以「尺」言之，則分爲 $\frac{1}{100}$ ，釐爲 $\frac{1}{1000}$ 。以畝言之，則分爲 $\frac{1}{10}$ ，釐爲 $\frac{1}{100}$ 。分釐名稱，亦無一定之解釋。公債，公司，銀行之利率，多以年計算，分作 $\frac{1}{10}$ 釐作 $\frac{1}{100}$ 之解釋，較爲通行。公債，公司，銀行日與月盛，年息應用漸廣，有取月息而代之以之勢。爲適應此潮流起見，似以採取分作 $\frac{1}{10}$ 釐作 $\frac{1}{100}$ 之解釋爲妥。總之，無論如何，社會上言利率，決不容有兩種名稱同時並行，以淆亂衆人視聽。急宜以法令規定分釐之位置，藉收劃一之效。

分釐爲小數之稱，其計算方法，視單位爲本。命尺爲單位，則寸爲小數。命寸爲單位，則分爲小數。命兩爲單位，則錢爲小數。命錢爲單位，則分爲小數。（見數理精蘊命位篇）然則小數之位置，視單位爲轉移，原無定則。度之寸，衡之錢，以及銀元之角，既各有其專名，當然可作單位。分爲小數之首位，作 $\frac{1}{10}$ ，釐作 $\frac{1}{100}$ ，理由亦甚充分。（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見劃一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數位分節之商榷

數位有十進，千進，萬進三種，我國或用十進制，每位均有名稱，無分節之必要；或用萬進制，以四位爲一節。歐美用千進制，以三位爲一節。日本亦通用千進制，故分節完全以三位爲標準。但行文中時用「萬」「億」名稱，尙遺留萬進之遺蛻。我國公私統計表，式亦已完全採用三位分節之制，度習慣已成，更無紛更之理。

段撫羣駱紹先氏有十進千進混合制之主張，既與世界通制相合，又與本國習慣接近，誠爲過渡時代之良制。茲將各制排列於後，以便比較：

萬進制	……兆	千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萬	千	百	十	個		
千進制	……澗	百秭	十秭	秭	兆	兆	兆	千	千	千	百	十	個
十進制	……澗	溝	穰	秭	垓	京	兆	億	萬	千	百	十	個

十進混合制……………
 澗 百
 秭 十
 秭 百
 兆 十
 兆 億
 萬 千
 百 十
 十 個
 兆 兆
 以下 以上
 用 用
 十 十
 進 進

西 名

Trillion

Billion

Million

Thousand

千進制既為世界之通制，其應採用，自無疑義；但「萬」之名稱，在我國習慣上占重要地位。一旦改為「十千」於口語上稍有未便，故鄙見贊成採用十進千進混合制，以為過渡時代之用。至根本制度，當然以千進制為斷。

此外尚有以自乘之數進者，如我國之以億億為兆，英國之以兆兆為秭，數位過大，無當於實用，故不置論。（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見劃一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修正度量衡法——斤兩用仍十進制

度量衡原提案（十七年五月）對於市制之斤與兩，採取十進制，其原則與度量同，本屬盡美盡善之辦法。迨議決時，或以兩之數量太大，與習慣不合，故仍留十六兩爲斤之舊制。惟斤兩折算，非常困難，吾人雖習用已久，仍甚感其不便。故舊式算書中，對於斤兩之計算，特編歌訣，以助記憶；而長度之尺寸，容量之升斗，未聞曾用歌訣。蓋前者爲十六進，後者爲十進，難易不同故也。

截兩爲斤歌

「一」	〇六二五	「二」	一二五
「三」	一八七五	「四」	二五
「五」	三一二五	「六」	三七五
「七」	四三七五	「八」	作五
「九」	五六二五	「十」	六二五

「十一」 六八七五

「十二」 七五

「十三」 八一二五

「十四」 八七五

「十五」 九三七五

歌詞至十五句之多，如此其冗長。全體數字，毫無意義，尤為乾燥乏味。非胸中爛熟，脫口即出，便無從計算。然此猶就舊式之斤兩而言，其不便已如此之甚。今又增加與公斤公兩之比較，則複雜繁瑣，更不可以道里計。蓋用十進制，則公兩為市兩之倍，市兩為公兩之半，無論何數，無待思索；若用十六進制，則非常繁難。茲列表比較，則十進與十六進之優劣難易，可不煩言而解。

公兩換算市兩

甲、依市兩十進計算

公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	---	---	----	----	----

市兩	四	一二	二八	五二	八四
----	---	----	----	----	----

乙、依市兩十六進制計算

公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市兩 六·四 一九·二 四四·八 八三·二 一三四·四

市兩換算公兩

甲、依市兩十進制計算

市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公兩 一 三 七 一三 二一

乙、依市兩十六進制計算

市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公兩 〇·六二五 一·八七五 四·三七五 八·一二五 一三·一二五

或言一斤分十六兩，爲我國固有之制，由來已久。實則古法以銖爲單位，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百二十斤）爲石。今既以十錢爲兩，不用二十四銖之兩，以百斤爲石，不用百二十斤之石，自兩以下，自斤以上，皆採十進制，無非取其便利；獨留此十六兩之斤，強廁其間，以增

計算之麻煩，斯亦可以已矣。

（度量衡新制，改革方始，尙未實施，急宜提議修正；對爲斤兩方面，仍採十進制，以歸一律，而成完璧，實爲不可緩之舉。（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見劃一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斤兩十進法之再建議

近閱實業部二十年三月出版劃一全國度量衡標準研究書，敘述改革經過，頗爲詳備。對於斤兩問題，阮志明，劉晉鈺，陳倣庸，吳承洛，徐善祥，錢理諸氏，均主張十進制（一斤分爲十兩）實占大多數。十七年六七月間，先後兩次審查會，討論斤兩問題，亦多主張十進制。最後議決如下：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分爲十兩（每兩五十格蘭姆）。
惟中醫配方，暫時得兼用舊制。

該案呈送國府後，經國府常務委員修正公布如下：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國府常務委員不採十進制，而採十六進制，所根據之理由，未經表發，無從推測。但第二次審查會，懷疑十進制者，有下列之言論：

兩以十進，對於中醫開配藥方，似覺困難。蓋中醫開方，不離錢與分，而十錢爲兩，係指十六兩之兩而言，恐一時難以變更。此事對於人民生命上，極有關係，務須研究。

推釋論者之意，大抵因市斤十分一之兩，較之庫平兩爲重，以爲不宜於方藥，故欲改爲十六分之一之兩。實則十六分之一之兩，又比庫平兩爲輕。蓋市斤與庫平斤，其重量根本不同，無論十分一，十六分之一，均不能與庫平兩相一致。茲計算如下：

市斤十分一之兩，計重五〇格蘭姆，等於庫平

一·三四〇四兩

市斤十六分之一之兩，計重三一·二五格蘭姆，等於庫平

〇·八三七五兩

由此言之，十分一之兩，較庫平爲重。十六分之一之兩，較庫平爲輕。五十步與百步，所差幾何，而必使最完全最簡單之度量衡新制，因而破碎紛裂，殊非計之得也。

抑又有不能已於言者，我國度量衡本極紛亂，因時因地，因業各異其制，醫藥亦豈能例外。即以

方書言之，羣推金匱傷寒爲最古，其處方往往以斤計，卽如柴胡，葛根，旋覆，麻黃等味，近人或以錢計，或以分計，而金匱傷寒恆用三四兩，且有至半斤者。雖古今衡制及服法，不能盡同，但其分量視今爲重，則固無疑義。此外如厚朴以尺計，竹葉以把計，附子百合以枚計，（均見金匱傷寒）不問輕重，但舉大概，可見分量之無甚關係。卽更退一步言之，重要藥物，或者有關生命，必須計較分釐，則審查會早有補救之方法：

甲、考試中醫時，加入衡制。

乙、製精密表，以便比較。

丙、中醫開方時，得用舊制。

似此委曲遷就，斤兩之十進制，似可以完全解決。若謂此簡易之衡制，猶不能計算，則真淺之乎視中醫矣。且十分一之兩，因太重而須折算，則十六分一之兩，因太輕亦不能不折算。如必以區區折算，視爲莫大問題，則除廢止新制，恢復舊制，殆無適而可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見中

國建設雜誌第四卷第六期

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徑推行度量衡議

度量衡法，業已頒布，實施之先，必須預籌推行辦法。方能收效。查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幣制草案，有不日施行之說，鄙見急宜乘此機會，規定錢幣之重量直徑，以爲度量衡之補助。

(一) 我國度量衡沿革

我國度量衡，起於黃鍾之管，相互爲用，又多採十進制，與萬國公用米突制之原則相合；單位分量，較爲適中，又與世界最流行之英美制相近，可稱爲比較的良法。惟是有法無政，各地各業，既不相謀，卽同一地域，同一行業，亦復各自爲制，黠者因緣爲奸利，流弊百出，不可究詰。

民國四年，頒布權度法，以營造尺庫平制與米突制并行，用意甚善。惟是公尺過長，公斤過大，既不合國民心理與習慣，兩制同時並用，又無簡單之比例，記憶既難，推行不易。

(二) 二十七年度量衡改制（一二三制）

十七年五月，徐善祥吳承洛二氏建議以萬國公認之米突制爲標準制，以與標準制有簡單之

比例，又與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概要如下：

甲、標準制 長度以公尺爲標準尺，容量以立方公寸爲標準升，重量以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一切悉依萬國公用之米突制。

乙、市用制 長度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容量即以標準升爲市用升。重量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用斤，名曰「一二三制」。（鄙見應依度量衡之順序，名爲「三一二制」。）

標準制與市用制之比例，非常簡單，既易記憶，尤便推算。且市尺之長度，在英尺（ 0.914 ）關尺（ 1.074 ）之間，與舊制部尺（ 0.9631 ）尤相近。市斤之重量在英磅（ 0.907 ）與庫平斤（ 1.194 ）之間。升之容積，與舊升（ 1.035 ）相近。三者均合於習慣，其便利自不待言。

是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並制定製造檢定各項法規十數種。近又特設專局及委員會等爲督促機關，近省限民國二十年，遠省限二十一年，邊省限二十二年，悉數完成。又由教育部飭令編輯教科書，增入度量衡新制，以廣宣傳。推行方法，可謂無微不至。

(三) 甘末爾氏幣制

惟是度量衡爲最繁瑣最守舊之物。改革之初，任其自然，收效無期。操之過切，紛擾滋甚。必須有一簡捷方法，潛移默化，則觀成自易。

近聞政府方採用甘末爾氏金本位幣制，並有先鑄銀銅輔幣之議。甘氏原案對於錢幣重量，均取米突制，以公分爲單位。概要如下：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質銀	銀	銀	鎳	鎳	銅	銅	銅	
重	二〇	一〇	四	四·五	三·五	五	三	一·五

右制數位頗整齊，足爲衡制之標準，對於直徑若更行規定適當之長度，即可兼代度量之用。錢幣爲物，日用所必需，通行之後，隨地皆是，計算度量衡者，但以錢幣爲標準，無可遁飾，自免爭執之紛擾。

(四) 幣制與度量衡之關係

我國自古貨幣，本與度衡相通。五銖錢即其明證。新莽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唐開元通寶，徑八分，積十錢重一兩，積千錢重六斤四兩。明清之洪武通寶，順治通寶，皆重一錢。蓋「錢」之名稱，為重量與貨幣之公同單位，實二而一也。浙江莫干山產竹甚多，竹匠有用銅元尺者，法以銅元一枚之直徑為寸，積十枚為尺。莫干山為中外人避暑之地，習用英尺，普通當十之銅元一枚，比英寸稍長，十枚比英尺稍短，與習慣相近，故能通行。世界各國輔幣之直徑與尺度，亦有整齊之比例。略舉如下：

	幣名	質	直徑	鑄造年份
英吉利	半辨士	銅	一英寸	一九一六
法蘭西	五生丁	銅	二·五公分	一九一四
德意志	十分尼	鐵	二公分	一九一八
意大利	五生丁	銅	二公分	一九一九
瑞士	三生丁	白銅	二公分	一九〇三

西班牙	二〇生丁	銅	二公分	一九一三
葡萄牙	五里斯	銅	二公分	一九〇六
日本	五〇錢	銀	一日寸	一九〇五

由此觀之，可見錢幣與度量衡之關係，古今中外，不少先例。

(五) 以幣制補助度量衡之辦法

今本此意，取甘氏草案之一元銀幣（原案稱「孫」，本文稱「新銀元」，下同）於重量之外，並規定直徑之長度，以為度量衡之標準。

長度 度量衡原案，以公尺為標準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茲擬規定新銀元之直徑為 $1\frac{1}{3}$ 公分，等於一市寸，是新銀元十枚等於一市尺，三十枚等於一公尺。

容量 度量衡原案，以立方公分為升，是新銀元三枚之直徑，等於升之方邊。（公升市升相等，故但稱升，下同。）

重量 度量衡原案，以公斤為標準斤，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廿氏幣制案，新銀元重二十公分，（即 $\frac{2}{100}$ 公斤等於 $\frac{4}{100}$ 市斤）是新銀元五十枚，重一公斤，二十五枚，重一市斤。

（六）以新錢幣推行度量衡之便利

新銀元與度量衡之比例，如此簡單，如此整齊，使用度量衡新制時，遇有疑問，欲求正確之長度，但取新銀元一枚，便可為市寸之標準，三枚便可為公寸之標準，欲求正確之容量，但取新銀元三枚，便可為升之標準；欲求正確之重量，但取新銀元二十五枚，便可為市斤之標準，五十枚便可為公斤之標準。簡單明瞭，「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此類是也。

此外各種輔幣之重量，原案以一·五至一〇公分為單位，亦頗整齊。偶值缺乏新銀元之時，積多數輔幣，亦可為較正重量之標準。

例如一分銅幣，每枚重五公分，則一百枚計五百公分，等於一市斤，二百枚計一千公分，等於一公斤。至於一分銅幣之直徑，擬為 $\frac{1}{6}$ 公寸，等於 $\frac{1}{6}$ 市寸，是二枚等於一市寸，六枚等於一公寸，即等於升之方邊。以為校正度量衡之用，與新銀元同其便利。

由此觀之，甘氏各種錢幣，苟有適當之重量直徑，以爲度量衡之標準，實爲最經濟最簡便之辦法。宜由財政部於制定新幣之初，預爲規定，並將直徑重量之數，注於各幣之中，以爲標識，則新錢幣所至之地，度量衡新制即隨之而至，不勞而獲，計莫善於此矣。

(七) 錢幣形式

新銀元重二十公分，徑1—3公分，比舊銀元稍小，比當十銅元稍大。拉丁幣制同盟之五佛郎銀幣，其重量直徑，亦與新銀元相近，是新銀元之形式，可稱最適中最適用之良幣。

錢幣形圓，已成普通之定制。但漢代之白金幣，有「圓」、「方」、「橢」三種（見漢書食貨志），可見本無一定之形式。今外國輔幣，尙有用方形而圓其角者，頗爲美觀適用。茲既欲藉錢幣爲度量

法 國 三 十 生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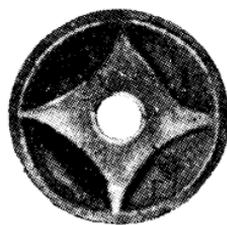
荷 蘭 五 分



衡之標準，以多數錢幣，排成長度，圓形似不如方形之整齊，此可供參考者一也。

中國銅錢向來有孔，以便成串。自鑄銅元後，惟民國五年一分及五釐之銅幣，仍爲有孔，此外殆不多見。今外國輔幣，亦有有孔者。輔幣之行使，原有一定限制，既無多量之用處，自無鑿孔以便成串之必要。惟是以直徑爲長度標準，欲得比較的整齊之數，則有孔較易伸縮，此可供參考者又一也。

中國十分分



法國十分生丁



比利時十分生丁



日本五錢



甘氏原案各種錢幣之重量，有相距甚近者，如：

(二) 角銀幣 重四·五公分
(一) 角銀幣 重四·五公分

(一) 角銀幣 重四·五公分
(一) 分銅幣 重五·五公分

(五) 分銀幣 重三·五公分
(五) 釐銅幣 重三·五公分

重量所差有限，則體積所差亦微，辨認稍為不易。二角銀幣與一角銀幣，因銀鎳比重關係（銀一〇·五，鎳八·九）其體積殆屬相等；且二者同為白色，辨認尤難。或謂重量體積，雖甚相近，可以直徑與厚度為伸縮，使成種種形式，實則全體之分量既小，則伸縮之餘地無多，欲使顯有區別，恐非事實之所許。區區所欲參用方形及有孔之輔幣，亦屬方便之一法。

(八) 錢幣注字

錢幣之直徑及重量，宜兼注標準制及市用制，以養成市民對於度量衡之觀念，且便隨時校正。

之用。

直徑注法

直徑用十進，故注字最簡單，計算最便利，其式如下：

一元銀幣



一分銅幣



重量用十、六進，注字有甲乙二式、

甲、以斤為單位，其式如下：

一元銀幣



一分銅幣



右式便於計斤，（或斤以上）不便於計兩。（或兩以下）且地位較小，字數較多，辨認亦不易。至於口語方面，一元銀幣，則爲點零二公斤，或點零四市斤；一分銅幣，則爲點零零五公斤，或點零一市斤；言者既嫌冗長，聞者亦難明瞭。多數未受新教育之市民，或不知數位爲何物，則更莫名其妙。

乙、以錢分爲單位。

右式便於計兩，（或兩以下）不便於計斤。（或斤以上）

丙、重量改用十進制，其式如下：

一元銀幣



一元銀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右式簡單明瞭，無論計斤計兩，均易推算，較之甲乙二式，應用範圍之廣狹，大不相同。然則爲幣制計，十六進之規定，亦不能不加修正。

(九) 銀價問題

幣制原案，以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銀價爲根據，近日銀價變動，非常劇烈，實行新幣制時，或者因銀價而影響錢幣之分量，致不合標準之用。但銀價既有低落之傾向，如無意外變動，恢復十八年十月之舊，卽已不易。是新銀元之分量，如有更動，亦必有增無減，則維持 1—3 公寸之直徑，當然無問題。

(十) 公差問題

或言錢幣使用既久，磨擦既多，重量直徑，難免損耗，未必可爲標準之用。實則錢幣通例，重量之公差，本有限制，(大概千分之三)，逾限卽須重行鑄造。故重量之差，不至過甚。至於直徑之磨損，尤爲有限。且錢幣爲度量衡之標準，不過行使時藉爲校正之用，但求其無大出入。至於製造度量衡當然仍以精密之原器爲標準。

中國銀銅錢幣形式表

名稱	質	直徑(公分)	厚度(公分)	重量(公分)	時	間
銀元	銀	三八·七五	二·五	二七·……………	民國三年	
五角	銀	三一·五	二	一三		
二角	銀	二二·五	一·六六	五·三五		
一角	銀	一八·五	一·三三	二·六五		民國六年
半角	銀	一五		一·三三		
當廿元銅	銅	三三		一四·九二		
當十元銅	銅	二八	一·五	七·四六		清光緒三十一年
當五元銅	銅	二三		三·七三		
當二元銅	銅	一七		一·四九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見劃一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廢兩爲元後處理輔幣的小問題

甲 規定舊輔幣與新輔幣的兌換價及並行辦法

廢兩爲元，已至實現時代。現在最急問題，爲如何處理舊有紛亂之輔幣。法治國幣制，必須統一。元與兩爲橫的關係，不能不統一。主幣與輔幣，爲縱的關係，尤不能不統一。

我國幣制自古以銅幣爲單位。每枚重一錢，故稱曰錢，亦曰制錢，清末始用銀元爲主幣，銀角銅元爲輔幣。其質地重量價值，均有規定：

一元銀幣	每枚重量（庫平）	每枚值制錢數
七·二〇錢		一〇〇〇文
五角銀幣	三·六〇	五〇〇

二角銀幣	一·四四	二〇〇
一角銀幣	〇·七二	一〇〇
五分銀幣	〇·三六	五〇
當二十銅元	四·〇〇	二〇
當十銅元	二·〇〇	一〇
當五銅元	一·〇〇	五
當二銅元	〇·四〇	二
制 錢	一·〇〇	一

以上完全採用十進制，整齊劃一，統系分明，無可疵議。惟是有法無政，弊端百出。銀角成色較次，鑄造稍有餘利。銅元成本尤輕，餘利尤大。濫製粗造，競爭劇烈。其流毒較元兩並用，且又甚焉。

我國幅員廣大，省自爲政，輔幣紛亂，調查不易，先以上海及北平爲例。

上海銀元與輔幣換算價值

銀元一元 || 銀角一·七五角 || 當十銅元二九六·二枚

銀角一角 || 銀元八·五分 || 當十銅元二五·二枚

(根據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上海各報)

北平銀元與銅元換算價值

銀元一元 || 當二十銅元二〇〇枚

北平銀元與銅元兌換價頗爲固定。且市上通行銅元票，銀角之行用較少，故不列。

按銀元一枚之法價，爲當十銅元百枚，今上海市價乃至二百九十六枚，幾爲三與一之比。銀元一枚之法價，爲當二十銅元五十枚，今北平市價乃至二百枚，爲四與一之比。較之法定，相差至巨，重量方面，當十銅元法定二錢，今最輕者一錢五分，爲一〇〇與七五之比。當二十銅元，法定四錢，今最輕者二錢二分，爲一〇〇與五五之比。至於質地之低劣，鑄製之粗糙，更難究詰，積弊至此，雖不廢兩改元，而輔幣本身亦有不可不加整頓之勢。况當改革方始，爲幣制新紀元之時，豈容不謀解決。解決

之道無他，不整齊者使之整齊，無統系者使成統系是已。

欲使幣制整齊而有統系，惟一方法，則廢棄舊幣，重鑄新幣。以快刀斬亂麻，為最痛快最乾脆的辦法。惟是輔幣之數量甚多，行使之區域尤廣，與平民關係，甚為密切。一旦廢棄，非特時間所不許，且勞費實甚，國家及社會均受無謂之損失。竊意宜於改鑄新輔幣之外，並將各種舊輔幣加以整理，以供過渡時代之用。但整理舊幣，務使能切合下列兩原則。

(一) 舊幣之定價，與新幣之法價，須有簡單之比例，以便行用時之記憶。

(二) 新幣之法價，與舊幣之時價，須有接近之比例，以免私鑄私燬之弊。

欲規定舊幣與新幣之關係，必先規定新幣之制度，以為根據。假定新幣制度，採用甘末爾氏建議為基礎，其規定如下。

一元 ||| 一〇角 ||| 一〇〇分 ||| 一〇〇〇釐

一角 ||| 一〇分 ||| 一〇〇釐

一分 ||| 一〇釐

銀幣三種 一元 五角 二角

鎳幣三種 一角 五分

銅幣三種 一分 五釐 二釐

上項假定，如無變更，則新舊幣之換算，當如甲乙兩表。

甲 舊幣兌換新幣

舊幣當十銅元 || 新幣 1—3 || 三·三三釐 即舊幣當十銅元三枚 || 新幣一分

舊幣當二十銅元 || 新幣 1—2 || 五釐 即舊幣當廿銅元二枚 || 新幣一分

舊幣單角 || 新幣 八·三三分 || 舊幣當十銅元 二五枚
一六·六枚

舊幣雙角 || 新幣 一六·六六分 || 舊幣當十銅元 五〇枚
三三·二枚

乙 新幣兌換舊幣

新幣	舊幣		
	當十銅元	當二十銅元	銀角
一元	三〇〇枚	二〇〇枚	一二・
五角	一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二角	六〇	四〇	二・四
一角	三〇	二〇	一・二
五分	一五	一〇	〇・六
一分	三	二	〇・一二〇
五釐	一・五	一	〇・〇六〇
二釐	〇・六	〇・四	〇・〇二四

上列新舊幣互相兌換，共計三十項。惟舊銀角兌換新幣及當二十銅元四項，不甚整齊，其他二

十六項，均無參差之弊。是第一原則所謂新舊幣價值有簡單之比例，已得十之八九矣。茲更將新幣兌換舊幣作一簡表。

新幣一元 || 舊幣一二銀角 || 二〇〇當二十銅元 || 三〇〇當十銅元，角分以下，依此類推，簡單明瞭，毫不難記。至於兌換價與市價接近問題，亦可舉例為證。

	舊幣	市價	兌換價	百分差
新幣一元	當十銅元	二九六·二枚	三〇〇枚	一·三
	當二十銅元	二〇〇·枚	二〇〇枚	〇·〇
銀	角	一一·七五角	一二角	二·一

據右表觀之，兌換價與市值之差數，僅及百分之一，二是第二原則所謂新舊幣價值有接近之比例，已達百分之九十八，九矣。

上述新舊幣兌換辦法，但就上海北平兩地而言，比例簡單，折算便利。其價值果能長期維持，則新輔幣之鑄造，儘可從緩，或先鑄二三種，以為補助。其他各地輔幣情形，甚為複雜，宜從速調查，分別

整理，截長補短。以舊輔幣之時價，遷就新幣之法價，使稍近整齊，亦非不可能之事。即使偶有少數地方，紛亂太甚，無從整理，則一面仍依舊輔幣之時價，以供暫用。一面速鑄新輔幣，以爲替代。地域較小，數量較少，施行當然較易。總之，我國地方廣大，幣制紛亂，歷時又久。改革之始，必有許多困難，補救之法，必須有許多曲折，此事實所無可如何者也。

此外尚有較重要問題，則輔幣之單位，不能太大。價值之距離，不能太遠。我國幣制，自來專用制錢，計算遲緩，取携笨重。當時交通未廣，人事簡單，卽已甚感其不便。清末改革幣制，銀幣有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五種。銅幣有當二十，當十，當五，當二，四種。合舊有之制錢，共計十種。大小相維，計算取携，均甚便利。立法周密，可謂盡美盡善。惟主持者，以造幣爲手段，以籌款爲目的。五角成色較優，一角五分及當五當二，造費較鉅。餘利無幾，故鑄造甚少，幾至絕跡。於是行用於市上者，銀幣只有一元及二角計兩種，銅幣只有當十或當二十計一種（當十與當二十無相互關係，故同時並用之處甚少）。併十種爲三種，其行使之不便，自不待言。上海二角銀幣，兌換當十銅元五十枚，重量在半斤以上。計算取携，均甚費事，爲人人所感覺，又最小單位，爲當十或當二十之銅元，尤嫌太大。銅元時價，當十者

值銀元三釐以上，（即銀元三百分之一）當二十者值銀元五釐。（即銀元二百分之一）較之舊有制錢爲銀元千分之一，所增甚多。於平民生計，影響頗巨。（單位大小，心理上事實上，甚有關係，容別爲文論之。）甘末爾氏之幣制，最低單位，爲銀元二釐，亦在當十銅元時值以下。故區區以爲制錢即不能恢復，而最小單位，必不可當十銅元時值以上也。（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乙 規定新銅幣之重量直徑以推行新度量衡辦法

前作專就舊輔幣立論，未及新輔幣。實則舊輔幣之整理，爲一時的，新輔幣之計劃，爲永久的，後者關係尤巨，請申言之。

民國十九年拙作規定新幣制之重量直徑爲推行度量衡議根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銀孫爲標準。原案銀孫每枚重二十公分。是五十枚等於一公斤，二十五枚等於一市斤。比例簡單，推算便捷，可以爲重量之標準。假定銀孫直徑爲 1—3 公分，則銀孫三枚之直徑等於一公寸，一枚之直徑等於一市寸。又升之方邊等於一公寸，是銀孫三枚之直徑，又可爲容量之標準。（公升市升相同，故

但稱升。如將重量直徑之數字，注於幣面。以為推行及校正度量衡之用，甚屬便利。

惟是甘末爾草案，主張金本位，以銀孫為輔幣。故重量不妨稍輕，成色不妨稍低。此次廢兩改元，財政部主張用銀本位以銀元為主幣。其重量成色與現行通用之銀元略相等。每元重量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數目參差不便計算。茲擬改用銅輔幣為標準，頗有種種便利。

世界先進國之輔幣，號為信用貨幣。所含金屬之真值，恆較面值為低，所以預防私燬之弊。甘氏幣制，一分銅幣重五公分。較之民國三年一分銅幣法定庫平一錢八分，等於六·七一公分，為七五與一〇〇之比。銅幣既有伸縮餘地，規定重量直徑，當然較為自由。

茲假定銅輔幣之重量直徑為甲乙兩種。具體說明如下：

甲種銅輔幣

重量每枚一〇公分 || 二〇市分 一〇〇枚 || 一公斤 五〇枚 || 一市斤

直徑每枚 1—3 公寸即三·三三公分 || 一市寸 三〇枚 || 一公尺 一〇枚 || 一市尺

容積三枚之直徑 || 一公寸即升之方邊

乙種銅輔幣

重量每枚五公分 || 一〇市分 二〇〇枚 || 一公斤 一〇〇 || 一市斤

直徑每枚 1.6 公分即 一·六六公分 || 五市分 六〇枚 || 一公尺 二〇 || 一市尺

容量六枚之直徑 || 一公寸即升之方邊

似此數字整齊，比例簡單，輔幣與度量衡，殆為同物。可以互相比較，互相證明。度量衡頒布方始，民間正苦缺乏標準，無所適從。今以最切日用之銅幣，為度量衡之標準。偶有疑問，一舉手間，即可解決，無所容其作偽。

茲更將假定銅輔幣之重量直徑與舊制輔幣比較如下：

假 定 制		舊 制	
重量		制	
甲種	一〇公分	一〇·三分	(民三年二分銅幣)
乙種	五公分	五·三分	(民三年二角銀幣)
直徑			
甲種	三·三公分	三·三公分	(清光緒當二十銅幣)
乙種	一·六六公分	一·七〇公分	(清光緒一角銀幣)

依右表觀之，假定制之重量直徑，與舊制相比較，大小輕重均有先例可援，行使自無不便。且中國自古錢幣，如三株錢半兩錢等，均以重量爲錢幣之名稱。史記平準書「更鑄三株錢，文如其重。」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是錢面加注重量，古人固已先行之矣。

廢兩之後，所有主幣輔幣，必須重鑄，以期統一。但爲經費時間所限制，不能一蹴而成。新舊幣同時并用，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我國幣制紛亂，銅元尤甚。於許多種錢幣之中，增加一種新幣，輕重大小，所差又微，弊混較易，糾紛滋多。必須於形式上特別注意。如方形及有孔之錢幣，古今中外，均有先例，可以酌量仿行。或於直徑厚度，加以變通，亦可爲辨認之助。此等事實問題，必須參考中外成法，詳加研究，方可決定。錢幣爲日用所必需，於小民生計，尤有關係，不可以不慎也。

此外尙有重要問題，則鑄造輔幣，必須慎重是也。銀元主幣，決定由滬廠鑄造，各省分廠，一律撤廢，實爲最扼要之政策。輔幣行用尤廣，僞造尤易，銅元紛亂之覆轍，前車可鑒。宜於中央另設專廠，鑄造新輔幣，各省分廠一例停止。或酌留重要地點一二處，直轄中央總廠，成色必須一律，形式必須精美，使僞造者無所施其技。或疑輔幣價值較微，造費不能過巨。實則幣輔成色較低，利益比主幣爲優

厚。即如民三規定一元銀幣，包含純銀九成。二角以下銀幣，包含純銀七成。爲一〇〇與七七之比。以十二角爲一元，尙有餘利。若由政府鑄造，以十角爲一元，無論如何精工，必有若干之贏餘。加以銅元利益，不特輔幣造費可以自給。卽爲補助鑄造主幣之費耗，當亦足以相償。近日論者多屬意於主幣之銀元。而輔幣尙少議及，故不憚絮絮也。

總而言之，無論主幣輔幣，但使能由中央政府集中鑄造，一切都無問題。否則人自爲政，無論何等良法美意，均無結果。不獨幣制而已。（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見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譯美國全國改曆委員致胡適博士函

胡適博士：Eastman 先生頃接財政專家委員會費里 Edward F. Feely 來函，知高夢旦先生於一九〇三年已有十三月曆法之建議，該議案由一九二八年之南京全國教育會議所採取，並請中國政府命令所派國聯代表向國聯提出該案云。

敝會對此極感興趣，此項建議大體與美國及其他各國所提倡之十三月曆法相同。敝會對於各種改曆計劃，向無成見。惟據最近調查，各方大多數贊成十三月之計劃。茲特奉上數種關於美國曆法改革進展之材料，并附全國改曆委員會之報告，諒先生必樂聞之。

敝會深望中國政府繼續努力，即行成立全國改曆委員會，並準備派遣代表團參加國聯主持之國際會議。

美國全國改曆委員會（書記）蓀爾培 O. N. Solbert.

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

蘇俄日曆 (一九三〇)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一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5044B



225203